

河南省文物局 文件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文物〔2018〕278号

河南省文物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 河南省第六批、第七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我省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河南省第六批、第七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公布。请各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377号令）《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及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政策、

规定，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

附件：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第六批、第七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河南省文物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9月25日

附 件

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 第六批、第七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 建设控制地带

郑州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9处）

（一）古遗址

1、南洼遗址（夏商至唐宋·郑州市登封市君召乡南洼村东）

保护范围：遗址本体东西宽550米，南北长600米。以遗址内君召至孟村、东洼至孟村相交的田间丁字口坐标点（X：3809260.418、Y：390921.094）为基点，向东300米，向南250米，向西300米，向北400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150米。

2、后庄王遗址（新石器时代·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后庄王村）

保护范围：东至雪松路，南至规划一路约40米，西至规划二路约150米，北至索须河南岸防护绿地约40米。面积为2.5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自遗址东断崖向东200米至提灌渠；南自遗址南断崖向南300米至后王庄村北；西自遗址西断崖至向西50

米处；北自遗址断崖向北至索须河。

3、尚岗杨遗址(新石器时代·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保护范围：西以郑州至新郑高速公路东边为界，向东 245—300 米，北以绿地南边断崖为界，向南 270 米，东北以市体育馆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 50 米，向南 50 米，向北 100 米，东北以市体育馆主体建筑物为界，西以郑州至新郑高速公路东边为界。

4、李家沟遗址(旧石器至新石器时代·郑州市新密市岳村镇岗坡村李家沟村西)

保护范围：以遗址中部村路拐点为座标，东至李家沟村西侧村间道路；南至遗址保护控制边界南侧边坡，向东达李家沟村间道路延长线；西至椿板河西岸 71 米等高线附近边坡，距河岸最窄处不小于 10 米（71 米等高线为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提供的遗址本体区域 1:500 现状测绘图所定相对高程）；北至遗址区保护控制边界及遗址北侧村路。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李家沟村东侧村路，南至乡公路边沿，西至高程控制点 196.5 与 206.0 连接线及高程控制点 206.0 与 190.3 连接线并延伸至县级公路，北至李家沟村村东路路北端与高程控制点 211.1 连线，及高程控制点 211.1 与 196.5 连线。

5、密县瓷窑遗址(唐、宋·郑州市新密市城关镇西街村)

保护范围：以惠政桥一线为基线，分为桥北保护区和桥南保

护区。

(1) 桥北保护区：自惠政桥北沿向北 500 米，西以乡村公路东沿为界，东自惠政桥中心向北一线。

(2) 桥南保护区：自惠政桥南沿向南 750 米，自惠政桥中心向东、西两侧各外扩 125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桥北保护区：东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100 米，至惠政桥，南、西、北同保护范围。

(2) 桥南保护区：东、西自保护范围边线各外扩 50 米，南、北同保护范围。

6、**曲梁遗址**(新石器时代至商、汉·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曲梁村北)

保护范围：东自冲积沟东沿向东 170 米，南至村北沟沿，西自冲积沟西沿向西 220 米，北至自然断崖。东西 440 米，南北 9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自保护范围：向东 360 米，西自保护范围向西 340 米，南、北同保护范围。

7、**华阳故城**(东周·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华阳寨村)

保护范围：东、南、北自华阳故城护城河遗址边界外扩 10 米，西至郑新高速路东侧用地红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至规划经二路，南至南城墙 400 米外

的规划路，西至郑新快速路西侧红线，北至规划中央大道，包括华阳寨社区以南区域。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至郑新快速路西侧红线，南至华阳寨社区北缘，西至华阳故城西城墙以西 350 米的规划城市路，北至中央大道。

8、人和寨遗址(新石器时代·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人和寨村西部)

保护范围：东至人和寨村西李年生民宅东墙南北一线，西至人和寨村西田间南北道路向西 50 米一线，南至人和寨村南干河沟北岸，北至双泊河南岸。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外扩 70 米至人和寨村中道路，北至双泊河南岸，西至大学路延长线东侧道路红线，南至变电站北院墙。

9、望京楼遗址(夏、商·郑州市新郑市新村镇望京楼水库东南)

保护范围：东至内城城址外扩 50 米，东北与马垌村西侧边界相连；南至南水北调工程北岸护坡外缘；西至黄水河东岸外缘，西界北段为敬老院西侧边界；北至考古发掘的人工外城壕外缘；保护范围的面积为 71.2 公顷，合 1068 亩。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黄沟水东岸外缘；南至黄水河南岸外缘；西至黄水河西岸外缘，西北界为望京楼水库东岸外缘；北至保护范围的北界外扩 100 米。建设控制地带的面积为 99.7 公顷，

合 1494 亩。

10、汉霸二王城(秦·郑州市荥阳市广武镇汉王城村和霸王城村)

保护范围:

汉王城:以界碑为基点,向东 636 米,向南 109 米,向西 253 米,向北至黄河堤坝边沿。面积约 55.8 公顷。

霸王城:以界碑为基点,向东 378 米,向南 133 米,向西 345 米,向北至黄河堤坝边沿。面积约 36.4 公顷。

保护范围:总面积约 92.2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最南端为基点,向北 958 米,向南以两城保护范围南侧为界,广武涧处以两城保护范围边界分别向西 202 米,向东 239 米,向南以路南侧为边界。向东以霸王城保护范围南侧最东端为基点延伸 350 米,向西 559 米并以地势走向为界。面积 232.4 公顷。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东以主入口道路为基线向东 154 米,南以广武涧南侧道路为基线向南 126 米,向西垂直延伸至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并以山体走势为界。面积 105.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337.9 公顷。

11、京城古城址(东周·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京襄城村)

保护范围:

城垣、城壕:由墙基内沿向内扩 20 米,东北角保存较好的

城垣由墙基内沿向内扩 50 米，城壕沿城壕边沿向外扩 20 米，占地面积 88.65 公顷；

遗迹分布密集区：自遗迹分布密集区边缘线外扩 20 米，城址中心的遗迹分布密集区，外扩至现存道路边界，占地面积 45.41 公顷。

建控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古城址范围内，除了保护范围外的其他区域，划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99.59 公顷。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古城址城垣以外，以城市道路为界，向东外扩一个街区，至城市道路西侧边界，南至陇海路北侧，西至飞龙路，北至健康北一路，占地面积约 334.07 公顷。

12、娘娘寨遗址(新石器时代至周·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寨杨村)

保护范围：东至遗址东侧冲沟东岸，南至遗址边线（即外城壕外边线）向南 100 米处，西至南水北调干渠东侧红线，北至索河南岸陡坎边界，面积 45.4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约 50 米，南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南约 100 米至道路南侧红线，西自保护范围边线向西至龙泉寺冲沟西侧边界，北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北至索河北岸陡坎边界，面积 98.16 公顷。

13、秦王寨遗址(新石器时代·郑州市荥阳市高村乡枣树沟行政村秦山寨自然村)

保护范围：以小路与台地交叉点为基点，向东 45 米，向南最长 260 米，向西 60 米，向北最长 192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14、青台遗址(新石器时代·郑州市荥阳市广武镇桃园行政村青台自然村)

保护范围：以保护房中心为基点，向东 355 米，向南 445 米，向西 515 米，向北 510 米。总面积 62.2 万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600 米，向西 700 米，向北 850 米，东南、南以河岸线为界。总占地面积 62.5 万平方米。

15、祭伯城遗址(周·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农业东路交叉口)

保护范围：东界至东风南路东边沿，南界至熊儿河北岸，西至农业南路西边沿，北至龙湖外环东路北侧绿化带北边沿。

建设控制地带：以西界和北界同保护范围，南界自保护范围向南至熊儿河路南边沿，东界自保护范围向东至馨悦苑家属院西围墙并向南至相济路。

16、苑陵故城(东周、秦、汉·郑州航空港区银河办事处古城村)

保护范围：四周城墙以内（包括城墙）和城墙外侧各外扩 4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17、通济渠郑州段(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市惠济区)

保护范围：

汴河遗址段：北至黄河，南至索须河，以河道遗址分布范围向东西两侧各外扩 5 米为界。

索须河段：西至汴河遗址段与索须河交汇处，东至索须河与贾鲁河交汇处，沿线两侧均以索须河岸线向南北各外扩 5 米为界，遇堤时，则以外堤脚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汴河遗址段：保护范围整体外扩 80 米为界。

索须河中州大道以西段：A 类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整体外扩 80 米为界。B 类建设控制地带至沿河道两侧除绿地外的所有第一个街区。B 类建设控制地带北侧文化路以西以绿环路、绿源路、绿洲路、绿隆路、育才路南侧道路红线，天意街、天轩街、天河路东侧道路红线为界；文化路以东以保护范围整体外扩 300 米和花园口小学南侧现状道路为界。B 类建设控制地带西侧以丰业街、江山路东侧道路红线为界。南侧以幸福路、新兴路、北四环、金山路北侧道路红线，机关路、天河路、清华园路西侧道路红线为界。

索须河中州大道以东段：A 类建设控制地带运河南侧以保护范围整体外扩 80 米为界，运河北侧以保护范围外扩 300 米为界。B 类建设控制地带至沿河道南侧除绿地外的所有第一个街区。B 类建设控制地带南侧以金山路、河东路、北四环、迎客北路北侧

道路红线，京水路、祥云中路东侧道路红线为界。

(二) 古墓葬

18、后士郭壁画墓(东汉·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后士郭村)

保护范围：

1—3号墓保护范围：自1、3号墓墓冢边沿向东、北各外扩10米，自2号墓墓冢西沿向西扩22米，自南沿外扩27米。

4号墓保护范围：自墓冢边沿向四周各外扩20米。

5号墓保护范围：自墓冢边沿向东、西、北各外扩10米，向南外扩15米。

建设控制地带：

1—3号墓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20米，向西、南、北各外扩25米。

4号墓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东、西、北边线各外扩40米，南自保护范围：向南外扩至铁路。

5号墓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西、南、北各外扩20米，向东外扩25米。

19、茭村汉墓(汉·郑州市荥阳市王村镇西韩村行政村茭村自然村)

保护范围：以墓冢中心为基点。

狐毛冢：自基点向四周各外扩60米；

狐偃墓：自基点向南、北各外扩21米，向东、西各外扩18

米；

狐突墓：自基点向四周各外扩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

狐毛冢：南、北、西自保护范围边线各外扩 100 米，东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外扩 60 米；

狐偃墓：东、西自相应的保护范围边线各外扩 30 米，北自保护范围边线外扩 15 米，南自保护范围边线外扩 43 米；

狐突墓：西、南、北自相应的保护范围边线各外扩 30 米，东 50 米至沟边。

（三）古建筑

20、郑州清真寺（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清真寺街）

保护范围：向东自清真寺大门台基向东外扩 31 米至星月小区道路东沿，向南自清真女寺南围墙外扩 40 米至管城回族区建设局家属楼，向西自清真寺西围墙外扩 11 米至管城回族区综合建筑开发公司家属院东墙，向北自清真寺大殿综合楼北墙外扩 32 米至黄委会设计院家属楼。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 100 米，向南外扩 90 米至商城路北侧。

21、郑州城隍庙（含文庙大成殿）（明至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4 号）

保护范围：

（1）郑州城隍庙：向南至商城路北沿，向北、东、西以现有

围墙为界。

(2) 文庙大成殿：向南至东大街道路北沿，向北、东、西以现有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50 米至校园道路，向南外扩 80 米至规划道路中心线，向西至塔湾路道路中心线，向北外扩 50 米。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向外，向西至城隍商城用地西边线；北至郑州电力专科学校北边界；东至郑州电力专科学校东边界；向南西半部分至东大街道中心线，东半部分至中建文苑北边界。

(2) 文庙大成殿：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50 米，向南外扩 20 米，向西至电校家属院东围墙，向北外扩 3 米。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向外，向西至职工路道路中心线；北至中建文苑北边界；东至城垣遗址；南至东大街南侧道路红线以南 20 米。

22、千尺塔(宋·荥阳市贾峪镇塔山村)

保护范围：以南门为基点，向西北 270 米至西寨墙外，向东 60 米至东寨墙外，向北 65 米至北寨墙外，向南 85 米至南寨墙外。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0 米。

23、凤台寺塔(宋·新郑市城关乡列疆坡村北)

保护范围：自塔体向东 22 米至断崖，向南 80 米至断崖，向西 105 米至 79.5 米等高线一线，向北 105 米至断崖。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100 米，向南外扩 120 米至鱼塘南侧，向西外扩 15 米，向北外扩 45 米至双泊河南岸。

24、密县县衙(清·新密市城关镇老城十字街北)

保护范围：向东至衙东街东沿，向西至衙西街西沿，向南至衙南街南沿，向北至县衙后花园北围墙。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南、西各外扩 10 米，向北外扩 37 米至衙后街。

25、少林寺(唐至清·登封市少林办事处少林寺村)

保护范围：

(1) 常住院：向北自寺院北围墙外扩 200 米，向南自寺院山门外扩 250 米，向东自寺院东围墙外扩 600 米，向西自寺院西围墙至塔林东围墙。

(2) 法如塔：自塔体外壁向东、南、北各外扩 150 米，向西接常住院保护范围。

(3) 萧光塔：自塔体外壁向东、西、北各外扩 150 米，向南与常住院保护范围重合。

建设控制地带：向东自法如塔东保护范围边线外扩 150 米，西至五华坪，南至少室山脊，北至五乳峰顶。

26、清凉寺(金至清·登封市大金店镇崔坪村)

保护范围：自大殿外墙向东外扩 100 米，向西外扩 130 米，向北外扩 100 米，向南自山门前墙外扩 1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50 米。

27、南岳庙(明至清·登封市大金店镇大金店街)

保护范围：自南岳庙围墙向东外扩 50 米，向西外扩 50 米，向南自大门外扩 80 米，向北自大殿台明北沿外扩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28、登封城隍庙(明至清·登封市嵩阳街道嵩阳路)

保护范围：自城隍庙围墙向东外扩 50 米，向西外扩 10 米，向北外扩 30 米，向南自大门前月台边沿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50 米，向南外扩 100 米，向西外扩 13 米至嵩阳路东沿，向北外扩 43 米至中岳大街南沿。

29、寿圣寺双塔(宋·中牟县黄店镇冉家村)

保护范围：以寿圣寺双塔外围土寨墙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33 处)

(一) 古遗址

1、郭村遗址(新石器时代·登封市唐庄乡郭村)

保护范围：东至勺河西岸，南至两河交汇处北岸，西至郭村西河东岸，北至卢台线 26 号线杆处。

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2、西施遗址(旧石器时代·登封市大冶镇西施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西断崖发掘处坐标点（X：3813196.404、Y：428312.989）为基点，向东200米，向南60米，向西90米，向北100米。

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3、申河遗址(新石器时代·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阎家嘴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台地）周边底部断崖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100米。

4、田河遗址(旧石器时代·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田河村)

保护范围：以断崖西北角底部为界，向东260米，向南165米，向西10米，向北10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100米，向南141米，向西105米，向北100米。

5、老奶奶庙遗址(含代家门遗址)（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代家门村）

保护范围：东至代家门村西冲沟西侧边沿，南、北至断崖边沿，西至沿河公路东边沿。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代家门村西冲沟东侧边沿，南至代家门村南冲沟北边沿，西至九娘娘河西岸断崖，北至遗址北侧冲沟北断崖。

注：因保护范围边界为不规则多边形，不便于进行文字描

述，故其划定详情以具体保护区划图的控制点坐标为准，保护范围总占地面积约 4.1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总占地面积约 8.7 公顷。

6、敖仓城(秦、汉·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黄河游览区内)

保护范围：以大禹像所在山头为基点（中心），东、南、西至沟底，北至星海湖南侧。

建设控制地带：东、南、西侧自保护范围边线各外扩 150 米，北至星海湖边。

7、圃田故城(东周至汉·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街道办事处蒋冲村)

保护范围：东至故城东街；北至故城北路；西至白滚沟河西岸；南至宇通重工厂区院内。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东、南、北外扩 50 米；西自保护范围至白石西街。

8、古城村古城(汉代·新郑市龙湖镇古城村)

保护范围：东、西、北自四周城墙墙基外沿向外各扩 10 米，墙基内沿向内各扩 10 米，南至古城水库北岸。

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北以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南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准。城内除保护范围外区域。

9、赵庄遗址(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新郑市梨河镇三刘村)

保护范围：以保护标志牌为基点，向东 70 米至断崖，向南

122 米至断崖，向北 118 米至井房（水渠），西至溧水河东岸，东西 100 米，南北 24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 100 米，向南 110 米，向北 100 米。

10、官庄遗址(周·荥阳市高村乡官庄村)

保护范围：以电房西南角为基点，向东 1000 米，向南 418 米，向西 200 米至学校，向北 46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最东 520 米，向南 70 米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向西 180 米（学校除外），向北 70 米至连霍高速。

11、平陶古城址(商、周·荥阳市广武镇南城村)

保护范围：自四周城墙和城基边缘向内扩 50 米，向外扩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城内：保护范围以外的区域。城外：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2、汪沟遗址(新石器时代·荥阳市城关乡汪沟村)

保护范围：以汪氏祖茔碑为基点，向东 210 米，向南 40 米至科学大道，向西 185 米，向北 3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北各外扩 100 米，西、南同保护范围。

(二) 古墓葬

13、许由墓（含庙、石寨）（夏·登封市东华镇刘庄村）

保护范围：

许由墓：东、西、北自寨墙各外扩 20 米，南自寨墙向南 100 米，寨内均为保护范围。

许由庙：东自东围墙向东 150 米，南自山门向南 100 米，西自西围墙向西 50 米，北自北围墙向北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许由墓：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南 200 米。

许由庙：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14、周悼王墓(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坟上村)

保护范围：以墓冢为中心，向东 75 米，向南 162 米，向西 80 米，向北 4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东至规划明辉路以东 50 米，南至同兴街北侧，向西 100 米，向北 100 米。

15、子产墓(东周·新郑市观音寺镇与长葛市后河镇交界处 亘山山顶)

保护范围：以子产墓墓冢中心为基点，向东、西、南均至断崖，向北 250 米至山坳。东西 400 米，南北 4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180 米，南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南 250 米，西自保护范围边线向西 190 米，北以东灵山寺庙东南角和保护范围东北角一线为界。东西 780 米，南北 720 米。

16、校氏墓地(明、清·中牟县雁鸣湖镇东漳村)

保护范围：

A区：以校秀书墓碑为基点，向东19米，向南73米，向西19米，向北42米。

B区：以明代石碑为基点，向东8米，向南11米，向西12米，向北14米。

建设控制地带：

A区：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30米。

B区：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30米。

（三）古建筑

17、保吉寨（清·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公园内）

保护范围：以寨门、寨墙的内外墙基为边界，向内扩5米，向外扩10米。

建设控制地带：包含内线保护范围以内区域，自外线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南各外扩10米，向西外扩93米，向北外扩63米。

18、观沟村重阳观（清·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观沟村）

保护范围：以重阳观大殿东南角为基点，向北外扩30米至北侧断崖，向南外扩60米，向东外扩50米至东侧断崖，向西外扩50米至西侧断崖。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10米，向南外扩至G310国道。

19、方顶村传统民居（明至民国·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方顶村）

保护范围：

(1) 方氏宗祠：以方氏宗祠四周围墙外沿为界。

(2) 石寨墙：南至寨墙起点，北至寨墙终点，东至寨墙东侧，西至寨墙西侧道路东侧。

(3) 火神庙：以火神庙四周围墙外沿为界。

(4) 关帝庙：东至崖壁，向西、北至山墙，南至佛龕券洞南侧。

(5) 传统民居：现存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向东至火神庙东山墙东沿，向西至石寨墙道路西沿，向南至方氏宗祠大门南侧，向北至村庄北部断崖。

20、清微宫(清·登封市大金店镇三王庄村)

保护范围：向东至河西岸，向西至旅游公路西沿，向南自大门外扩 50 米，向北自大殿后墙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21、超化寺下寺(清·新密市超化镇超化村)

保护范围：以超化寺下寺外围墙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南各外扩 30 米，向北外扩至金花路南路沿。

22、杨岭塔(清·新密市平陌镇崔沟村)

保护范围：自塔基边沿向东、西、南各外扩 30 米，向北外扩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四) 石窟寺及石刻

23、石柱岗经幢(金·荥阳市豫龙镇石柱岗村)

保护范围：自经幢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五)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4、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办公旧址(1959·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保护范围：向东自办公楼墙基外扩 10 米，向南至纬二路北边沿，向西至政五街东边沿，向北自办公楼墙基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25、郑州会议旧址(1956·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05 号)

保护范围：自省委二所西楼向东至南北小路东沿，向南至南侧东西小路南沿，向西至围墙外沿，向北至小路北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26、胡公祠(含彭公祠)(1925 年·郑州市二七区西太康路人民公园内)

保护范围：

(1) 胡公祠：自人民公园南门向南外扩 10 米，自胡公祠北墙向北外扩 30 米至河边，向东外扩 10 米，向西外扩 25 米。

(2) 彭公祠：自亭基四周向外各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胡公祠：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南外扩 20 米至西太康路，向北外扩 50 米至河对岸，向东外扩 25 米至人民公园东围墙，向西外扩 50 米。

(2) 彭公祠：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27、河南省实验中学老教学楼(1953 年·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60 号)

保护范围：自老教学楼外墙向东、西、北各外扩 30 米，向南至俭学街北边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至文博西路西沿，向南至文化路一小北围墙，向西至文化路东沿，向北外扩 30 米。

28、黄河第一铁路桥旧址(1903 年·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黄河桥村)

保护范围：自现存铁路桥桥体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29、郑州第二砂轮厂旧址(1964 年·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78 号)

保护范围：

(1) 厂部办公楼保护范围：自办公楼墙体外沿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2) 6 座建筑集中保护范围：向西自陶瓷砂轮制造车间西墙外扩 5 米，向北自陶瓷砂轮制造车间北墙外扩 22 米（砂轮成品库及发送间北墙外扩 5 米），向东自备用工具及润滑油仓库东墙

外扩 5 米，向南自耐火物原料及结合剂加工车间最南侧外墙外扩 5 米（金刚砂仓库及结合剂处理间南墙和备用工具及润滑油仓库南墙外扩 12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厂部办公楼建设控制地带：自陶瓷砂轮制造车间保护范围北侧、南侧边界向西延伸，西自保护范围西边线外扩 245 米至刚玉冶炼冷却破碎车间西墙。

(2) 6 座建筑建设控制地带：西自陶瓷砂轮制造车间保护范围西边线向南延伸，南以保护范围南边线向南外扩 176 米至颍河西路北沿，东至华山路西沿。

30、柏石崖豫西抗日先遣支队后方医院旧址(1944—1945·登封市徐庄镇柏石崖村)

保护范围：以柏石崖村中小石桥为基点向东外扩 60 米，向西外扩 100 米，向南外扩 190 米，向北外扩 1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自然村域范围为界。

31、董天知故居(1911·荥阳市索河街道办事处城关村)

保护范围：以大门南山墙西侧为基点向北外扩 12 米，向东外扩 48 米，向西、向南至崖体。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32、韩风楼故居(1918 年·郑州市荥阳市索河街道办事处城关村)

保护范围：以倒座房东南角为基点向北外扩 15 米，向西外

扩 70 米，向南、东至崖体。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北外扩 17 米，向西外扩 20 米，向南、东至崖体。

33、新密禹抗日民主政府旧址(1945 年·新郑市具茨山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驮窑村)

保护范围：自旧址围墙向东外扩 26 米，向南外扩 19 米至断崖，向西外扩 11 米，向北外扩 24 米至断崖。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开封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 处）

（一）古遗址

1、段岗遗址(新石器时代至春秋·开封市杞县高阳镇段岗村北地)

保护范围：以机井为基点，向东 860 米，向南 250 米，向西 140 米，向北 4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 35 米，向南 40 米，向西 35 米处，向北 40 米。

2、启封故城(春秋·开封市开封县朱仙镇古城村)

保护范围：自城墙墙基各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0 米。

（二）古建筑

3、朱仙镇岳飞庙（含关帝庙）（明至清·开封县朱仙镇岳庙大街）

保护范围：自岳飞庙、关帝庙围墙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4、相国寺（清·开封市自由路西段 36 号）

保护范围：自相国寺外围墙向东外扩 12 米至马道街东沿，向西外扩 10 米至相国寺西街，向北外扩 40 米至鱼池沿街，向南自南大门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120 米至鹁鸽市街，向西外扩 140 米至和平街，向南外扩 120 米至木厂街，向北外扩 85 米至寺后街。

（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天主教河南总修院旧址（1932 年·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羊尾铺村）

保护范围：自主楼四面墙基向东外扩 10 米，向南外扩 105 米，向西外扩 20 米，向北外扩 4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6、国共黄河归故谈判旧址（1946 年·开封市禹王台区南关民生街 17 号）

保护范围：自东楼建筑墙基向东、南各外扩 50 米，向西外扩 105 米，向北外扩 8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9处）

（一）古遗址

1、北宋汴河故道陈留段（隋至宋·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

保护范围：北宋汴河古道陈留段，西起辛庄村西南（陈留镇杨兴村与辛庄之间）北纬 $34^{\circ}40'39.83''$ ，东经 $114^{\circ}33'21.50''$ ，东至徐庄村东北（仇楼镇徐庄村东北）北纬 $34^{\circ}40'12.86''$ ，东经 $114^{\circ}35'32.49''$ 。以（今）惠济河陈留段自然河道南、北大堤外侧底部为界，南北大堤各向外延伸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各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二）古墓葬

2、李际春墓（明·杞县西寨乡黄土岗村）

保护范围：以李际春墓墓碑为基点坐标（ $34^{\circ}39'56''$ ， $114^{\circ}53'32''$ ），向东 88 米，向南 200 米，向西 88 米，向北 60 米。四角地理坐标为：西北点坐标为 $34^{\circ}39'58''$ ， $144^{\circ}53'29''$ ；东北点坐标为 $34^{\circ}39'58''$ ， $114^{\circ}53'35''$ ；西南点坐标为 $34^{\circ}39'50''$ ， $114^{\circ}53'29''$ ；东南点坐标为 $34^{\circ}39'50''$ ， $114^{\circ}53'35''$ 。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三）古建筑

3、祥符县文庙大成殿（清·开封市鼓楼区洪学街 1 号）

保护范围：自大成殿墙体外沿向西、北各外扩 6 米，向东外扩 4 米，向南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30 米，向西外扩

10米，向北外扩15米，向南外扩40米。

4、青云禅寺(清·尉氏县庄头镇高庙范村)

保护范围：以大殿西北角为基点，向东外扩53米，向南外扩115米，向西外扩37米，向北外扩20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北各外扩30米，向南外扩23米，向西外扩20米。

(四)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河南邮政管理局旧址(南关邮政大楼)(1921年·开封市禹王台区中山路南段)

保护范围：自旧址墙体外沿向南、北、西各外扩6米，向东外扩3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南各外扩20米，向北外扩25米。

6、柯莱恩住宅楼(1920年·开封市禹王台区五福路)

保护范围：自住宅楼墙体外沿向东、西、南各外扩10米，向北外扩15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各扩30米，向南扩35米，向北扩25米。

7、开封伞塔(1956年·开封市禹王台区南郊乡杨正门村)

保护范围：自伞塔墙体外沿向四周各外扩10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100米。

8、河南省立女子师范学堂旧址(1907年·开封市鼓楼区中

山路北段 64 号)

保护范围：自旧址墙体向西、南、东各外扩 10 米，向北外扩 6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西、南、东各外扩 30 米，向北扩 50 米。

9、国民党第九十军抗战旧址(1938 年·开封市祥符区罗王乡罗王村)

保护范围：向北自站长住所主房北墙外扩 70 米，向西自防空洞西墙外扩 20 米，向南自站长住所南墙外扩 30 米至陇海铁路北侧防护网，向东自站长住所东墙外扩 50 米至罗王火车站南北路西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洛阳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

(一) 古遗址

1、七里坪遗址(旧石器时代·洛阳市栾川县)

保护范围：以标志碑为基点，向东 70 米至君山东路，向南 80 米至鸾州大道公路边，向西 400 米处为遗址西边界，北边界从遗址西北坐标点至遗址最东端形成一条斜边（略有弧度），斜边长 673 米。三条边构成的三角形遗址面积为 103026 平方米，合 154.7 亩。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分别向外扩约 10 米，即南边界向南外扩 10 米至鸾州大道南路边，西边界向西外扩 10 米，斜边线外扩至洛栾公路南边绿化带。面积约 14474 平方米。

2、洛阳东周王城(东周·洛阳市西工区、涧西区)

保护范围：

- (1) 东周王城城墙本体及两侧各 20 米；
- (2) 王城公园围墙以内；
- (3) 东周王城广场东至人民东路道路西侧，南至凯旋路道路北侧，西至人民西路道路东侧，北至唐官路道路南侧。

建设控制地带：

东周王城本体城墙的保护范围两侧外扩 50 米；王城公园围墙以内；东周王城广场东至人民东路道路东侧，南至凯旋路道路南侧，西至人民西路道路西侧，北至唐官路道路北侧。

3、刘国故城(春秋、汉·洛阳市偃师市缙氏镇陶家村村北)

保护范围：东、西、北三面分别至浏河、小西河堤边，南自标示桩向南 200 米至陶家村中街东西一线。

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北三面分别至浏河、小西河堤对岸岸边，南面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外扩 50 米。

4、新安函谷关(西汉·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东关村)

保护范围：(1) 东边界、南边界均沿涧河中线；西边界北起关楼遗址以西 175 米处，向南沿路至涧河中线；北边界西段沿陇

海铁路南侧，向东经凤凰山西侧山谷，北侧山谷至涧河中线。面积为 98.77 公顷。(2) 陇海铁路北侧、皂涧河东侧的窑址遗存分布范围，面积为 8.68 公顷。总面积约为 107.4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边界至关楼遗址东侧 1400 米涧河转弯处；南至涧河南侧第一道丘陵至高点连线；西边界至距关楼遗址 950 米的谷城街一线；北至凤凰山北侧道路和下王院村西侧山谷。面积约为 454.73 公顷。

5、宋陵采石场(北宋·洛阳市偃师市大口乡翟湾村东四道沟口)

保护范围：以四道沟采石题记为基点，向东 500 米，向南 200 米，向西 800 米，向北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 500 米，向南 300 米，向西 200 米，向北 200 米。

6、桥北村遗址(新石器时代·洛阳市嵩县库区乡桥北村)

保护范围：东至陆浑水库边，南至龙驹河向南 50 米处，西至桥北前壕沟断崖，北至古路沟心。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陆浑水库，西至桥北村，南至鳌鱼坡垠(快速通道东)，北至古路沟心外扩 100 米。

7、土门遗址(新石器时代·洛阳市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

保护范围：以县立标志牌为基点，向东 100 米，向南 125 米，向西 300 米，向北 100 米，东北角至洞子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8、宜阳韩都故城(战国、秦、汉·洛阳市宜阳县)

范围保护：自城墙四周外扩 60 米；韩武子墓以封土外侧缘起四周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区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40 米。

9、西王村遗址(新石器时代·洛阳市洛宁县赵村乡西王村)

保护范围：以 S249 省道以南约 20 米处（遗址北陡沿）为基点，其基点至南约 1500 米（距张营村 20 米），东西约 300 米由遗址东陡沿至遗址西陡沿为保护范围（总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遗址西南到涧河边沿，东、西、北和东南向外扩 100 米。

10、北窑遗址(旧石器时代·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上窑村西北一旧制砖厂取土工地处)

保护范围：东至瀍河，南到北窑村北断崖，西至劳改所东，北至原三一〇国道南 1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瀍河东岸，南到北窑村北断崖，西至北盟路，北至原三一〇国道。

11、回洛仓遗址(隋·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保护范围：自回洛仓遗址仓城范围外扩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村级道路，南至 310 国道以南约 450 米处道路（润滑油物资公司南墙），西至瀍河西岸，北至遗产区北界延长线（310 国道以北约 175 米）。

(二) 古墓葬

12、程颐、程颢墓(北宋·洛阳市伊川县城荆山西路)

保护范围：自围墙四周各外扩 2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13、魏明帝高平陵(三国·洛阳市汝阳县大安工业区茹店村东南)

保护范围：自墓冢四周各外扩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14、后晋显陵(五代·洛阳市宜阳县)

保护范围：以封土台边沿为基线，向东 50 米，向南 400 米，向西 50 米，向北 4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40 米。

15、洛南东汉帝陵(东汉·洛阳市偃师市)

保护范围：分为帝陵核心区和陪葬墓区两部分。

帝陵核心区

西线：西庞村（东经 $112^{\circ}37.0541'$ 北纬 $34^{\circ}37.615'$ ）—刘家村（东经 $112^{\circ}37.6372'$ 北纬 $34^{\circ}35.9807'$ ）—教塔（东经 $112^{\circ}38.2103'$ 北纬 $34^{\circ}34.8592'$ ）—韩寨（东经 $112^{\circ}38.2203'$ 北纬 $34^{\circ}33.7349'$ ）。约长 8.97 公里

南线：韩寨（东经 $112^{\circ}38.2203'$ 北纬 $34^{\circ}33.7349'$ ）—肖村西寨（东经 $112^{\circ}41.0458'$ 北纬 $34^{\circ}33.7294'$ ）；约长 4.31 公里

东线：水牛沟（东经 $112^{\circ}40.3994'$ 北纬 $34^{\circ}37.6153'$ ）—姬家桥（东经 $112^{\circ}40.3894'$ 北纬 $34^{\circ}36.2851'$ ）—郜寨（东经 $112^{\circ}41.0657'$ 北纬

34°36.2686′) —肖村西寨 (东经 112°41.0458′ 北纬 34°33.7294′); 约长 8.22 公里

北线: 西庞村 (东经 112°37.0541′ 北纬 34°37.615′) —水牛沟 (东经 112°40.3994′ 北纬 34°37.6153′)。约长 5.10 公里

陪葬墓区

西线: 东彭店 (东经 112°40.1328′ 北纬 34°38.8492′) —魏家窑 (东经 112°40.1095′ 北纬 34°37.6201′); 约长 2.29 公里

南线: 魏家窑 (东经 112°40.1095′ 北纬 34°37.6201′) —石村—师家寨—杨村 (东经 112°44.1045′ 北纬 34°37.6106′); 约长 6.11 公里

东线: 杨村 (东经 112°44.1045′ 北纬 34°37.6106′) —吴家湾 (东经 112°44.3277′ 北纬 34°38.9752′); 约长 2.86 公里

北线: 吴家湾 (东经 112°44.3277′ 北纬 34°38.9752′) —高崖 (东经 112°41.359′ 北纬 34°38.5606′) —戴庄 (东经 112°41.3789′ 北纬 34°38.8374′) —东彭店 (东经 112°40.1328′ 北纬 34°38.8492′)。约长 7.66 公里

两者面积共约 62.55 平方公里。

建设控制地带:

西线: 西彭店 (东经 112°39.4881′ 北纬 34°39.483′) —东庞村 (东经 112°39.4697′ 北纬 34°38.1379′) —西庞村 (东经 112°36.4527′ 北纬 34°38.1255′) —偏桥—张沟村 (东经 112°36.4277′ 北纬 34°33.185′); 约长 16.24 公里

南线：张沟村（东经 112°36.4277' 北纬 34°33.185'）—东朱村—南后村（东经 112°42.0087' 北纬 34°33.2023'）；约长 8.52 公里

东线：段东（东经 112°44.9174' 北纬 34°39.4786'）—程子沟（东经 112°44.9174' 北纬 34°36.4049'）—高龙（东经 112°42.0187' 北纬 34°36.4104'）—大口镇—南后村（东经 112°42.0087' 北纬 34°33.2023'）；约长 16.12 公里

北线：西彭店（东经 112°39.4881' 北纬 34°39.483'）—香椿崖—段东（东经 112°44.9174' 北纬 34°39.4786'）。约长 8.28 公里

面积约 51.98 平方公里。

（坐标属邙山陵墓群地理信息系统）

（三）古建筑

16、灵山寺（金至清·宜阳县城关乡灵山村）

保护范围：自寺院围墙向西、北、南各外扩 100 米，向东外扩 2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70 米，向北外扩 300 米，向西、南各外扩 30 米。

17、五花寺塔（宋·宜阳县三乡镇东村）

保护范围：自塔基外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四）石窟寺及石刻

18、水泉石窟(南北朝·偃师市寇店镇水泉村)

保护范围：向东至现状山顶山脊线，向南至水泉石窟广场南侧 120 米处，向西至沙河西岸，向北至水泉石窟广场北侧边缘。

建设控制地带：向东至现石窟所在山体东侧海拔 308 米等高线，向南至距水泉石窟洞口南侧约 200 米一线，向西至石窑门村西端民居西侧 304 米等高线，向北至距水泉石窟洞口北侧约 180 米一线。

19、万佛山石窟(南北朝·洛阳市吉利区柴河村)

保护范围：以 5 号窟为中心点，向西 165 米至石窟西侧的水库东岸路边线，向南 95 米至石窟南部山体的山脊线，向东 300 米至尼姑庵东部的山脊线，向北 530 米至山体。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四周边线向西外扩 235 米至焦枝铁路东边线、向南外扩 320 米至第二道山脊、向东外扩 68 米至山坳、向北外扩 210 米至山坡。

20、大宋新修会圣宫铭碑(宋·偃师市山化乡寺沟村)

保护范围：以会圣宫铭碑所在台地为保护范围，东西宽 180 米，南北长 28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南各外扩 40 米，向北外扩 20 米。

(五)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1、洛阳涧西苏式建筑群(1954 年·洛阳市涧西区)

保护范围：各组群建筑自外围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各

单体建筑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二号街坊建筑组群由 2—1 至 2—6 和 2—8 至 2—11 构成，十号街坊建筑组群由 10—1、10—2、10—5、10—7、10—8 构成，十一号街坊建筑组群由洛阳饭店和职工宿舍楼构成。单体建筑为一拖大门主办公楼及东西办公楼、洛阳铜加工厂主办公楼。一拖门前广场北至建设路道路南侧，南至中州西路道路北侧，东至长安路道路东侧，西至长安路道路西侧。一拖厂前毛主席像、轴承厂门前毛主席像自基座向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二号街坊西至武汉路道路西侧、北至青海路道路北侧、东至康滇路道路东侧、南至景华路道路南侧。十号街坊西至青岛路道路西侧、北至中州西路道路北侧、东至陕北二路道路东侧、南至景华路道路南侧。十一号街坊西至陕北二路道路西侧、北至中州西路道路北侧、东至陕北一路道路东侧、南至陕西路道路南侧。一拖门前广场北至建设路道路北侧，南至中州西路道路南侧，东至长安路道路东侧，西至长安路道路西侧。一拖大门主办公楼及东西办公楼向北、向东、向西各外扩 20 米，南侧至建设路道路南侧。轴承厂门前广场东至天津路道路东侧，西至天津路道路西侧，北至建设路道路北侧，南至中州西路道路南侧。洛阳铜加工厂主办公楼和东西办公楼组群外扩 20 米。

22、洛阳西工兵营(1914 年·洛阳市西工区)

保护范围：

(1) 司令部旧址：向东自惜阴书室东墙外扩 10 米，向南自

南大厅南墙外扩 20 米，向西自西厢房西墙外扩 10 米，向北至中州中路南沿。

(2) 营房旧址：

北营房 1（一至三排）：自南排营房外墙向东外扩 40 米至八一路，向南外扩 20 米，自北排营房外墙向西、北各外扩 20 米。

北营房（西一排）：自营房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西营房：自营房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3) 机库：自机库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4) 阅兵台：自阅兵台外墙向东、南、西各外扩 10 米，向北外扩 18 米至凯旋西路南沿。

(5) 老吴桥：自现存桥墩外沿向东、西、北各外扩 20 米，向南外扩至洛河对岸。

建设控制地带：

(1) 司令部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南各外扩 20 米，向北至中州中路北沿。

(2) 营房旧址：

北营房（一至三排）：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9 米，向南、北各外扩 20 米，向西至北营房（西一排）保护范围边线。

北营房（西一排）：自保护范围边线向西、北、南各外扩 20 米，向东至北营房（一至三排）保护范围边线。

西营房：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3) 机库：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4) 阅兵台：自保护范围边线向西、南各外扩 20 米，向北外扩 24 米至凯旋西路北沿，向东外扩 42 米至解放路西沿。

(5) 老吴桥：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38 处）

（一）古遗址

1、金元洛阳故城（金至清·洛阳市老城区）

保护范围：城墙遗址本体两侧各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四周边线两侧各扩 20 米。

2、苗南烧窑遗址（唐·洛阳市老城区苗南村）

保护范围：以窑址本体外侧边线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3、洛邑祭祀遗址（西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东关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

保护范围：东距启明南路西道沿 120 米，南距中州东路北道沿 180 米，西距校内体育场东围墙 117 米，北距林北巷九围墙 9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4、高崖遗址（新石器时代至周·偃师市高龙镇高崖村）

保护范围：东至 207 国道西侧，南至洛偃快速通道北侧向北 315 米，西自 207 国道向西 510 米，北至伊河南岸二级台地断崖。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5、盆窑遗址（新石器时代至周·偃师市缙氏镇盆窑村）

保护范围：东至自然沟边，西至盆窑寨村东自然沟，北至马涧河南岸，南界自北界向南 3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顾刘路以西，西至盆窑寨村东自然沟，北至马涧河南岸，南自保护范围向南 100 米。

6、寨湾遗址(新石器时代至周·偃师市大口乡曹寨村)

保护范围：东至沙沟河西岸断崖，南至寨湾村与铁村耕地交界处，西至寨湾村村级公路，北界自南界向东北方向 50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南、西、北各外扩 100 米，东至断崖处。

7、柿林遗址(新石器时代·孟津县白鹤镇柿林村)

保护范围：东至焦枝铁路，南自黄河南岸断崖向南 250 米至耕地，西至自然沟东侧断崖，北至黄河南岸断崖。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8、寺河南遗址(新石器时代、东周·孟津县城关镇寺河南村)

保护范围：东至灋河西岸断崖，南自灋河南岸断崖向南 290 米至耕地，西至自然沟东侧断崖，北至灋河南岸断崖。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9、新庄遗址(新石器时代·孟津县平乐镇新庄村)

保护范围：东至凤凰沟西部断崖，南自邙山北麓断崖向南 360 米，西至西沟东部断崖，北至邙山北麓断崖。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0、新庄烧窑遗址(汉·孟津县平乐镇新庄村)

保护范围：东至遗址东部断崖，南至遗址南部断崖，西至遗址西部断崖，北至遗址北部断崖。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11、小潘沟遗址(新石器时代·孟津县会盟镇小潘沟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西部断崖为基点，向东 200 米至耕地，南至遗址南部断崖，西至济洛高速公路，北至遗址北部断崖。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12、薄姬岭遗址(新石器时代·孟津县麻屯镇薄姬岭村)

保护范围：东至自然沟西部断崖，南至河道北部断崖，西至自然沟东部断崖，北以河道北部断崖为基点，向北 3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3、大阳河遗址(新石器时代至夏·孟津县城关镇寺河南村)

保护范围：东至自然沟东部断崖，南至灤河北岸，西至村西乡村公路，北以灤河北岸为基线，向北 4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 10 米，向南至灤河北岸。

14、班沟遗址(新石器时代、商、周·孟津县小浪底镇班沟村)

保护范围：西界至灤河支流东岸断崖，东界自西界向东 210 米，北界至灤河南岸断崖，南界自北界向南 18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5、蝙蝠洞遗址(旧石器时代·栾川县庙子镇高崖头村)

保护范围：以洞口为基点，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16、龙泉洞遗址(旧石器时代·栾川县城关镇兴华路)

保护范围：以洞口为基点，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50 米。

17、孙家洞遗址(旧石器时代·栾川县栾川乡湾滩村)

保护范围：以洞口为基点，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50 米。

18、北冶瓷窑遗址(宋、元·新安县北冶镇北冶村)

保护范围：以窑址本体最外侧边线为基线，向东 80 米，向南 30 米，向西 120 米，向北 2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19、下村遗址(新石器时代、周、汉·新安县五头镇小庄村)

保护范围：以保护碑东西线为北界，南界自北界向南 200 米，东界自北界一线向东 55 米，西界自北界一线向西 5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四周边线各外扩 50 米。

(二) 古墓葬

20、洛龙区壁画墓(五代·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龙城社区)

保护范围：以保护展示建筑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40 米。

(三) 古建筑

21、东关清真寺(清·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东关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

保护范围：向东自拜殿东墙向东 20 米，向南自大殿南墙向南 10 米，向西自望月楼西墙向西 10 米，向北自大殿北墙向北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西、东、南各外扩 10 米，向北外扩 32 米至东关大街。

22、天津桥石基(唐、宋·洛阳市西工区西工街道办事处洛河河道内)

保护范围：自天津桥石基向南、北至洛河南、北河堤，向东、西各外扩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四周边线各外扩 20 米。

23、乔氏绣楼(清·偃师市府店镇夹沟村)

保护范围：以乔氏绣楼现有院落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4、玉帝阁(清·偃师市山化镇寺沟村)

保护范围：自玉帝阁围墙向东外扩 11 米至土崖边，向西、南、北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西、北各外扩 20 米，向南外扩 15 米至土崖边，向东至土崖边。

25、兴福寺大殿(明至民国·偃师市高龙镇高崖村)

保护范围：自大殿墙体向北外扩 15 米，向东、西各外扩 8

米，向南外扩 15 米至教学楼。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26、鷓店古寨(清·孟津县平乐镇鷓店村)

保护范围：向东至东寨门，向南至南寨门，向西至自然沟东部断崖，向北至北寨墙。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80 米至村道，向南外扩 100 米至焦枝铁路，向西、向北各外扩 30 米。

27、上戈乔家大院(清·洛宁县上戈镇上戈村)

保护范围：向北自窑院后墙外扩 20 米，向东自窑院东墙外扩 20 米，向南自一宅临街房外扩 20 米，向西自一宅上房西墙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28、马东村泰山庙(清·洛宁县马店乡马东村)

保护范围：自后殿墙体向东、西、北各外扩 10 米，向南自前殿前墙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29、中原村清真寺(清·洛宁县回族镇中原村)

保护范围：自正殿墙体向南、西、北各外扩 10 米，向东自大门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南各外扩 20 米，向西、北各外扩 15 米。

30、金山庙(明、清·洛宁县陈吴乡金山庙村)

保护范围：自大殿墙体向东、西、北各外扩 20 米，向南自金山神门石楼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31、福昌阁(清·宜阳县韩城镇福昌村)

保护范围：自福昌阁向东、西、北各外扩 10 米，向南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 10 米，向南外扩 40 米。

32、新安城隍庙(清·新安县城关镇东关社区)

保护范围：自城隍庙外围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33、新安文庙(清·新安县城关镇东关社区)

保护范围：自文庙外围墙体向四周各处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34、薛村吕氏宅院(清·新安县铁门镇薛村)

保护范围：南宅、北宅、东宅和祠堂，均自围墙向四周外各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35、红椿寺旧址(唐、明·嵩县车村镇高峰村)

保护范围：自石寨墙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四) 石窟寺及石刻

36、谢家庄石窟(北魏·孟津县黄河公园内)

保护范围：以谢家庄石窟现有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五)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7、林森桥(1936 年·洛阳市老城区洛浦街道办事处新生村)

保护范围：自桥亭中心点向东、西各外扩 15 米，向南至洛河南岸，向北至洛河北岸。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38、潭头河南大学旧址(1943 年·栾川县潭头镇潭头村、党村、古城村、大王庙村、汤营村、石门村等)

保护范围：所有旧址现存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平顶山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处)

(一) 古遗址

1、舞钢冶铁遗址群(战国至汉·平顶山市舞钢市)

圪垯赵冶铁遗址

保护范围：以村西南角一村民住宅的西南墙角向南 100 米为基点，向东 60 米至龙王庙街，向南 85 米，再折向东 75 米龙王庙街边。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140 米，向南 130 米，向北 140 米。

翟庄冶铁遗址

保护范围：以陡沟支线 006 号为基点，向东 40 米，向南 100 米至河岸，向西 4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东西边线各外扩 140 米。

石门郭冶铁遗址

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标志牌为基点，向东 30 米，向西 30 米，南至铁山大道南侧边沿，北至石门郭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东西边线各外扩 30 米，南至铁山大道绿化带，北至石门郭河。

尖山采矿冶铁遗址

保护范围：以崖壁中心为基点，向东 35 米，向南 17.5 米，向北 3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120 米，向南 120 米，向西 50 米，向北 120 米。

许沟冶铁遗址

保护范围：以舞驻双标 026 号线杆为基点，向东 80 米，向南 120 米，向北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40 米。

沟头赵冶铁遗址

保护范围：以村中心街西口为基点，向东 150 米，向南 30 米，向北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150 米，向南 140 米，向西 130 米，向北 140 米。

2、父城遗址(东周、汉·平顶山市宝丰县李庄乡古城、马王庄、杨庄村)

保护范围：

父城遗址：以内城东南角（马王庄村东北）为基点，向东 1220 米至李庄村西的南北道路，向南 1090 米至小陈庄南，向西 1140 米至大王庄中，向北 980 米至翟西村南。面积约 488 万平方米。

运粮河及古长城：以运粮河及楚长城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父城遗址：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 50 米，向南 300 米，向西 50 米，向北 50 米。

运粮河及古长城：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20 米。

3、小李庄遗址(新石器时代至南北朝·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小李庄村)

保护范围：以小李庄村委会大门正中为基点，向东 700 米，

向南 300 米，向西 450 米，向北 5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4、文集遗址(新石器时代、金、元·平顶山市叶县)

保护范围：

文集遗址东部区域：东邻常村乡屠村，南到文集村至屠村道路北侧，西邻常村乡文集村，北邻道白线公路（以实际测量图纸为准）。

文集遗址西部区域：东邻南水北调主干渠，南邻店刘村道路，西邻常村乡店刘村，北邻南水北调叶县管理处至道白线公路通勤路（以实际测量图纸为准）。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以实际测量图纸为准）。

(二) 古建筑

5、临沔寨(明至清·郟县堂街镇朱洼村)

保护范围：自临沔寨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寨内均包含在保护范围之内）。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0 米。

6、郟县山陕会馆(清·郟县城关镇西关大街西段)

保护范围：自会馆大门向东扩 27 米，向南扩 17 米，向西扩 27 米，向北扩 98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7、香山寺大悲观音大士塔及碑刻(宋至清·宝丰县闹店镇大

张庄村)

保护范围:

(1) 香山寺大悲观音大士塔及碑刻: 自塔体向东外扩 260 米, 向南外扩 477 米, 向西外扩 260 米, 向北外扩 150 米至围墙。

(2) 塔林: 自塔林遗址边界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0 米。

(三)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豫陕鄂前后方工作委员会旧址(1947 年·鲁山县老城大街东段县委院内)

保护范围: 自委员会旧址台基边沿向东外扩 80 米至县委东围墙, 向南外扩 65.1 米至老县委办公楼后墙, 向西外扩 18 米至县工会办公楼后墙, 向北外扩 14 米至县委党史研究室办公用房后墙。

建设控制地带: 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

(一) 古遗址

1、寺岗遗址(新石器时代、商、周·平顶山市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贾庄村)

保护范围: 东至贾庄村民房西墙, 南至漯宝铁路南沿, 西自月台河东岸, 北至大营村十二组变压器, 东西 200 米, 南北 16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100 米，向南 15 米，向北 100 米。

2、叶陂（西陂）遗址（东周·叶县龙泉乡寨底村）

保护范围：以龙泉乡寨底村叶陂（西陂）遗址拐角处为基点，向南至龙泉乡朱庵村西北，向西至叶邑镇安庄村东北（以实际测量图纸为准）。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以实际测量图纸为准）。

3、窰庄遗址（新石器时代·宝丰县石桥镇寺门村）

保护范围：以窰庄村北南北道路与东西路交汇丁字路口正中为起点，向东 450 米至南北道路，向南 250 米至村中东西道路，向西 500 米，向北 500 米至汝河滩。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4、讲武城遗址（东周至汉·宝丰县商酒务镇古城村等）

保护范围：以村北东西道路与南北主街丁字路口正中为基点，向东、西各扩 250 米，向南扩 50 米，向北 5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扩 300 米，向西、南各扩 100 米，向北扩 400 米。

5、商酒务榷酒遗址（宋·宝丰县商酒务镇商酒务村）

保护范围：以南北大街与村北东西道路丁字路口交汇处为基点，向东 360 米至铁路线，向南 410 米，向西 500 米，向北 720 米至东西道路。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6、韩寨遗址(新石器时代·平顶山市新城区滎阳镇韩寨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内南北水泥路交叉口（为保护线最北部）为基点，向东 650 米至树林东侧道路，向南 505 米，向西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外扩 20 米。

(二) 古墓葬

7、韩陵墓(汉·舞钢市庙街乡冷岗村)

保护范围：以墓冢边缘为基线，向东 30 米至小桥，向南 15 米至河岸，向西 50 米至高压线杆，向北 15 米至河岸。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三) 古建筑

8、陈家大院(清·平顶山市湛河区马庄街道办事处铁炉社区)

保护范围：自陈家大院外围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9、窦堂孝子坊(清·郟县长桥镇窦堂村)

保护范围：自孝子坊门楼向东外扩 15 米，向南外扩 8 米到民居后墙，向西外扩 15 米，向北外扩 8 米至民居前墙。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10、张店村传统民居(清·郟县李口乡张店村)

保护范围：

(1) 传统民居（含西官宅、提督府、刘福信民居、长天棚民

居、李殿轻民居、朱保珠民居、陈新民民居、张新民民居、张海增民居、张怀陈张战国民居、李克轻民居、张军营民居)：传统民居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2) 学校：以学校院落围墙外沿为界。

(3) 中心井：自井边沿向四周外扩 3 米。

(4) 山顶古寨：自古寨外围墙外沿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传统民居（含西官宅、提督府、刘福信民居、长天棚民居、李殿轻民居、朱保珠民居、陈新民民居、张新民民居、张海增民居、张怀陈张战国民居、李克轻民居、张军营民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 学校：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3) 中心井：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4) 山顶古寨：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11、刘楼观音寺(清·郟县长桥镇刘楼村)

保护范围：自观音寺围墙向东、南各外扩 10 米，向西、北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5 米。

12、李渡口村传统民居(明、清·郟县冢头镇李渡口村)

保护范围：传统民居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

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含李德元老宅、李相奎老宅、李利奇老宅、李长河老宅、李海峰老宅、李贯儒老宅、李相增老宅、李泽之老宅、李振仓老宅、李奇玉老宅）。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13、冢头大王庙(清·郟县冢头镇南街村)

保护范围：自戏楼台基向东外扩 15 米，向南外扩 27 米至道路，向西外扩 20 米至道路，向北外扩 50 米至寨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4、高皇庙(清·宝丰县石桥镇高皇庙村)

保护范围：以高祖殿大门为基点，向东外扩 20 米至南北路，向西、南各外扩 70 米，向北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15、龙兴寺及石塔(明、清·宝丰县前营乡小店头村龙兴寺自然村)

保护范围：

(1) 龙兴寺：以下过殿正门正中为基点，向东 15.5 米，向西 11 米至客堂西墙外 2 米，向南 11 米至道路，向北 39 米至佛爷殿后墙外 2 米；西佛殿以正门正中为基点，向东 8 米，向南 11 米至道路，向西 10 米，向北 9.5 米。

(2) 石塔：以塔基为基点，向东、北各扩 30 米，向西、南

各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龙兴寺：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 石塔：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16、程庄村传统民居(明至民国·宝丰县李庄乡程庄村)

保护范围：

(1) 传统民居（含刘家大院、程文奇老宅、程家祠堂、程明星老宅、刘春峰老宅、程广善老宅、程大岭老宅、程大钦老宅、刘邦老宅、贺宗军老宅、刘俊义老宅、赵宝乾老宅、蒋新老宅）：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2) 关帝庙：以关帝庙现存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

(3) 石拱桥：自现存桥体外沿向四周各外扩 3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17、大营村传统民居(明至民国·宝丰县大营镇大营村)

保护范围：

(1) 传统民居（含王之晋旧居、赵小杰老宅、王栓柱老宅、赵东方老宅、黄健老宅、王文明老宅、吴玉庆老宅、郭会仁老宅、石留群老宅、郑振林老宅、王志魁老宅、王香莲老宅、郭红旗老宅、任莲老宅、李奇老宅、杜硕老宅、王富泰老宅、赵天星老宅、樊应仁老宅、王玉红老宅、苏胜利老宅、苏英臣老宅、王

朝中老宅、吴水旺老宅、行老商老宅、高铁旦老宅、苏常聚老宅、朱西欣老宅、六村门楼、王士伟老宅)：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2) 关帝庙（又称山陕会馆）、影壁、大营人民公社旧址：以关帝庙卷棚大门正中为基点，向东扩 16 米至院墙外，向南扩 37 米至院墙外，向西扩 50 米至人民公社旧址西院墙，向北扩 18 米至影壁北。

(3) 白衣堂（小学旧址）：以白衣堂东门正中为基点，向东扩 9 米至道路，向南扩约 42 米至院墙外，向西扩约 47 米至院墙，向北扩 6 米至道路。

(4) 牛王庙：以现存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

(5) 寨壕：自寨壕边沿向两侧各外扩 2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传统民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 关帝庙（又称山陕会馆）、影壁、大营人民公社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 15 米，向南外扩 8 米至桓河北。

(7) 白衣堂（小学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5 米。

(8) 牛王庙：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5 米。

(14) 寨壕：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外各扩 5 米。

(四)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8、虎头山新四军烈士陵园(1945 年·舞钢市尹集镇苇子园村)

保护范围：自陵园大门向北外扩 300 米，向西外扩 200 米，向东外扩 100 米，向南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0 米。

19、中共中央中原局中原军区宝丰旧址群(1948 年·宝丰县商酒务镇、赵庄镇、肖旗乡、城关镇、杨庄镇、石桥镇、前营乡、周庄镇、张八桥镇、大营镇等)

保护范围：

(1) 中共中央中原局旧址（中共中央中原局机关旧址、新华社中原总分社旧址、中州农民银行旧址、李雪峰旧居）：

中共中央中原局机关旧址、中州农民银行旧址、李雪峰旧居：自文物建筑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2 米；中州农民银行兑换处旧址以中轴线门楼前墙正中为基点，向东扩 13 米至东墙外，向南扩 15 米，向西扩 22 米，向北扩 8 米。

新华社中原总分社旧址：以夏春发老宅东北角为基点，向东扩 47 米，向南扩 12 米，向西扩 7 米，向北扩 31 米至道路。

(2) 中原军区司令部旧址（刘伯承邓小平旧居、中原军区司令部军政处旧址、中原军区司令部情报处旧址、中原军区团以上干部会议会址）：

刘伯承邓小平旧居：以旧居正门正中为基点，向东扩6米至道路西沿，向南扩1.5米，向西扩7米，向北扩7.5米。

中原军区司令部旧址：以旧址东部2栋建筑东北角为基点，向东扩2米至道路，向南扩7米，向西扩61米至陈鲜敏宅西墙外道路，向北扩10米；黄斤宅自文物建筑外墙向东、西、北各扩3米，向南扩1.5米。

中原军区司令部情报处旧址：以倒座正门正中为基点，向东扩12米，向南扩7米至道路北沿，向西扩7米，向北扩2米。

中原军区司令部军政处旧址：以旧址东北角为基点，向东扩1米至南北道路，向南扩6.5米，向西扩10米，向北扩2米。

中原军区团以上干部会议会址：自刘伯承旧居北墙向北至浣河河道，向西至河道，向东至村东南北道路。

(3) 中原军区政治部旧址、陈毅邓子恢旧居、柳林会址：以柳林村西南石桥中心为基点，向东扩280米，向西扩20米，向南扩100米，向北扩100米。

(4) 中共中央中原局临时驻地旧址：以余家大院北门（车马院大门）正中为基点，向东扩33米至道路，向南扩18.5米，向西扩29米，向北扩2米；余家大院屠行、染坊以文物建筑外墙为基点，向四周各外扩2米。

(5) 中原新华书店总店旧址：以旧址外墙为基点，向四周各外扩2米。

(6) 中原军区军械处旧址（襄樊战役战俘关押地旧址）：以

程相锋宅正门正中为基点，向东、西各扩 50 米，向南扩 5 米至道路，向北扩 44 米；程相春宅以正门正中为基点，向东、西各扩 10 米，向南扩 9.5 米至南邻后墙，向北扩 8 米；程家大院以西厢房正门正中为基点，向东扩 11 米，向西、南各扩 7.5 米，向北扩 10 米。

(7) 陈赓旧居：以正房大门正中为基点，向东扩 50 米，向南扩 10 米，向西扩 30 米，向北扩 10 米。

(8) 宝丰会议会址：自会址外墙及月台向四周各外扩 3 米。

(9) 焦楼会址：以压风寺大门正中为基点，向东扩 10 米，向南扩 30 米，向西扩 50 米，向北扩 36 米。

(10) 中原大学旧址：以 3 栋文物建筑本体外墙为基点，向四周各外扩 3 米。

(11) 豫西行政干校旧址：自旧址现存 24 栋文物建筑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3 米。

(12) 豫西军工处兵工厂一分厂旧址：以寿峰寺正殿大门正中为基点，向东扩 35 米，向南扩 40 米，向西扩 30 米，向北扩 20 米。

(13) 豫西军工处兵工厂二分厂旧址：以关帝庙卷棚大门正中为基点，向东扩 16 米至院墙外，向南扩 37 米至院墙外，向西扩 50 米至人民公社旧址西院墙，向北扩 18 米至影壁北。

(14) 中原新华书店印刷厂旧址：以大韩庄村部老大门正中为基点，向东、西各扩 15 米，向南扩 10 米，向北扩 30 米。

(15) 中原军区《南征一年》编辑印刷地旧址：以樊家大院大门正中为基点，向东扩 13 米至院墙外，向南扩 2 米至道路，向西扩 15 米至西邻东院墙，向北扩 38 米至道路；南院以过厅正门正中为基点，向东扩 9 米至胡同，向南扩 2 米，向西扩 9.5 米至西邻山墙，向北扩 25 米至道路。

建设控制地带：

(1) 中共中央中原局旧址(中共中央中原局机关旧址、新华社中原总分社旧址、中州农民银行旧址、李雪峰旧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 中原军区司令部旧址(刘伯承邓小平旧居、中原军区司令部军政处旧址、中原军区司令部情报处旧址、中原军区团以上干部会议会址)：

刘伯承邓小平旧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 10 米，向南外扩 5 米。

中原军区司令部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南各外扩 5 米，向西外扩 8 米，向北外扩 10 米。

中原军区司令部情报处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中原军区司令部军政处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15 米，向西、南、北各外扩 5 米。

中原军区团以上干部会议会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 30 米，向南外扩 5 米。

(3) 中原军区政治部旧址、陈毅邓子恢旧居、柳林会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4) 中共中央中原局临时驻地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5) 中原新华书店总店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5 米。

(6) 中原军区军械处旧址(襄樊战役战俘关押地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5 米。

(7) 陈赓旧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5 米。

(8) 宝丰会议会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8 米。

(9) 焦楼会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5 米。

(10) 中原大学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11) 豫西行政干校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12) 豫西军工处兵工厂一分厂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 20 米，向南外扩 40 米。

(13) 豫西军工处兵工厂二分厂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 15 米，向南外扩 8 米至桓河北岸。

(14) 中原新华书店印刷厂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15) 中原军区《南征一年》编辑印刷地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南各外扩 5 米，向西、北各外扩 10 米。

20、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知青村旧居(1968—1982年·郟县广阔天地乡吴堂村、邱庄村、杨庄村)

保护范围：

(1) 杨庄村

①知青旧居(含王振栓民居、杨狗毛民居、林国亮民居、李国亮民居、李慧民居、吴大有民居、吴延超民居、杨永军民居、吴自伟民居、王国记民居、王留记民居、许刺猬民居、杨军成民居、王建方民居、杨海军民居、张永现民居、朱荣民居、徐海发民居、周宽有民居、周长有民居、孔建政民居、崔国锋民居、吴书乾民居、张热闹民居、吴少应民居、王国政民居、李富有民居、王怀民居、王大枝民居、王忠亮民居、王荣民居、王军记民居、杨国军民居、杨国志民居)：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5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10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②知青井：自井边缘向四周各外扩2米。

(2) 邱庄村

知青旧居(含黄昌建民居、王改娃民居、邱庆炎民居、黄高营民居、王利峰民居、王柳强民居、邱建中民居、邱国赞民居、吴战利民居、王记良民居、邱振娃民居、邱兴国民居、邱流记民居、邱振卿民居、黄红利民居、黄振川民居、黄国根居、黄增田民居、黄国卿民居、黄海明民居、黄虎民居、赵曼民居、梁三粉

民居、黄二祥民居)：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3) 吴堂村

知青旧居 (含寇营旭民居、扬霍鑫民居、寇国旭民居、杨军政民居、寇国义民居、柴宝安民居、王从政民居、杨新宠民居、常云志民居、寇辉娃民居、马奈民居、马春香民居、柴正利民居、寇启娃民居、杨军强民居、王记娃民居)：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建设控制地带：

(1) 杨庄村

①知青旧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②知青井：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4 米。

(2) 邱庄村

知青旧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3) 吴堂村

知青旧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1、中共河南区第六地委六专署六军分区旧址(1945 年·邙县安良镇曹沟村)

保护范围：自旧址司令部大门外墙向东外扩 60 米至生产路

东沿，向南外扩 280 米至豫西抗日根据地纪念馆大门，向西外扩 40 米，向北外扩 102 米至断壁。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22、四棵树军事工程旧址(1968—1971 年·鲁山县四棵树乡车场村)

保护范围：自指挥洞口向东外扩 200 米至水库东侧，向南外扩 500 米至毛公山分水岭脊，向西外扩 800 米至暗堡西侧山涧，向北外扩 2500 米至石门。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23、徐玉诺故居(1894 年·鲁山县辛集乡徐营村)

保护范围：

(1) 故居：自徐玉诺故居外围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2) 墓地：自徐老墓碑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故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2) 墓地：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安阳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

(一) 古遗址

1、白营遗址(新石器时代·安阳市汤阴县白营乡白营村东)

保护范围：以白营遗址中心台地现有建筑东北角为基点，向

东 105 米，向西 145 米，向南 88 米，向北 116 米，东西长 250 米，南北宽 204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白营遗址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20 米，向南 10 米，向西 20 米，向北 20 米。

（二）古墓葬

2、安阳高陵(东汉·安阳市安阳县安丰乡西高穴村)

保护范围：东至东高穴村西侧边缘，南至高陵南侧东西向农田灌溉水渠，西至高陵 M6 陪葬墓西侧南北向农田灌溉水渠，北至西高穴村南古渠。包括安阳高陵 M2 及 M1、M3—M6 号陪葬墓、陵园垣墙建筑遗址、陵园内外文化遗迹。保护范围面积约 32.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东高穴村东缘及东高穴村北南北向道路，南至渔洋村南—张显屯村北—邵家屯村西北之东西向道路，西至渔洋村东缘，北至幸福干渠。面积约 323.4 公顷。

3、固岸墓地(战国至宋·安阳市安阳县)

保护范围：以固岸桥西南角为基点，向东 1690 米，至木仓屯村西地；向南 5000 米，至东稻田村南地；向西 1800 米，至安丰乡一中东外墙；向北 1630 米，至施家河村北地漳河岸边。东西长 3490 米，南北长 6630 米，面积 2313870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东西长 3690 米，南北长 6830 米，面积 25202700 平方米。

（三）古建筑

4、大兴寺塔(宋·内黄县亳城乡裴村)

保护范围：自塔基外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5、高阁寺(明至清·安阳市文峰区马号街)

保护范围：自围墙向东外扩 50 米，向南外扩 64 米，向西外扩 45 米至县前街西沿，向北外扩 28 米至文峰南街。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86 米，向南外扩 116 米至马号街南沿，向西外扩 80 米，向北外扩 78 米。

6、韩王庙与昼锦堂(元至清·安阳市文峰区东南营街)

保护范围：以韩王庙与昼锦堂现有围墙（含昼锦堂后园）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140 米至南头道街，向南外扩 75 米至街区胡同（66 中至北院墙），向西外扩 100 米至六府街，北外扩 70 米至东大街。

7、林州惠明寺(明至清·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保护范围：自现有围墙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8、西蒋村马氏庄园(清至民国·安阳县蒋村镇西蒋村)

保护范围：自中区建筑东围墙向东外扩 50 米至文昌阁西 5.5 米处，自南区建筑南围墙向南外扩 50 米至南花园仿古长廊，自北区建筑西围墙向西外扩 50 米至西蒋村玄武庙西 5 米处，自北区建筑北围墙向北外扩 50 米至西蒋村一面街中心。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9、兴阳禅寺塔(宋·安阳县马家乡李家庄村)

保护范围：以兴阳禅寺塔塔院现有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10、阳台寺双石塔(唐·林州市临淇镇前寨村)

保护范围：自双石塔塔院现有围墙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1、彰德府城隍庙(明至清·安阳市文峰区鼓楼东街 6 号)

保护范围：向东自三道房围墙外扩 27 米，向南自南大门外扩至鼓楼东街北沿，向西自西厢房西墙外扩 24 米，向北至文峰南路南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58 米，向南外扩 70 米至西华门街南沿，向西外扩 40 米至鼓楼坡街东沿，向北至文峰南路北沿。

(四) 石窟寺及石刻

12、洪谷寺塔与千佛洞石窟(南北朝至明·林州市合涧镇肖街村)

保护范围：自三尊真容像支提龕铭向东外扩 500 米至山坡，自摩崖唐塔向南外扩 570 米至洪山河南岸，自塔林外端石塔向西、北各外扩 5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400 米。

(五)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3、袁林(1918年·安阳市北关区胜利路南段)

保护范围：向东自袁林大丹陛东边沿外扩70米至游园管理站东围墙外沿，向南自袁林照壁外扩50米至洹滨北路南沿，向西自袁林大丹陛西边沿向西外扩110米至水沟东沿，向北自袁林墓台外扩100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150米至胜利路西沿，向南外扩40米至洹河，向西外扩100米，向北外扩90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11处）

（一）古遗址

1、邙城遗址(西周·汤阴县瓦岗乡邙城村)

保护范围：以邙城三级提灌站蓄水池东北角为基点，向东1584米，向南740米，向西20米，向北35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30米。

（二）古墓葬

2、韩琦墓(宋·安阳市殷都区北蒙街道办事处皇甫屯村)

保护范围：自韩琦墓院墙向四周各外扩10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韩琦墓院墙向四周各外扩20米。

（三）古建筑

3、双石桥(明·汤阴县菜园镇前高汉村)

保护范围：以汤河桥与永通河桥连接处永久性水泥桩为基点向四周各外扩50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4、古贤桥(明·汤阴县古贤镇古贤村)

保护范围：自古贤桥桥体向北外扩 13 米至薛玉合家山墙，向西南外扩 14.5 米至古贤供销社门店山墙，向东南外扩 11 米至薛孝军门店山墙，向东、西各外扩 14 米至河道。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5、桂香官塔(清·汤阴县白营镇南陈王村)

保护范围：自桂香官塔基向东外扩 11 米至于新奎宅院西墙，向南外扩 10 米至城南水沟北岸，向西外扩 19 米至王保全宅院东墙，向北外扩 7 米至于瑞光宅院南墙。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南、北各外扩 20，向西外扩 34 米至污水桥东沿。

6、刘氏庄园(清·林州市五龙镇中石阵村)

保护范围：自各院落围墙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7、马投涧玉皇庙(清·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马投涧村)

保护范围：自玉皇庙外围墙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8、盘阳村传统民居(含法济寺)(明、清·林州市任村镇盘阳村)

保护范围：

(1) 传统民居：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

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2) 法济寺：自法济寺大殿台基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传统民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 法济寺：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四)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9、天津院(石氏宅院)(1930 年·林州市任村镇前峪村)

保护范围：自天津院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10、明义士旧居(1895 年·安阳市北关区红星路 39 号)

保护范围：以明义士旧居外围墙体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10 米至红星路东路沿，向南外扩至安阳地区北围墙，向西、北各外扩 10 米。

11、安阳县泉门抗日民主政府旧址(1940—1947 年·安阳县磊口乡泉门村)

保护范围：

(1) 安阳县泉门抗日民主政府旧址：自旧址各院落围墙向外扩 30 米。

(2) 英雄塬：以英雄塬为中心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3) 兵工厂：自兵工厂外墙向东、南、西各外扩 30 米，向

北至山脚。

建设控制地带：

(1) 安阳县泉门抗日民主政府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2) 英雄埝：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3) 兵工厂：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40 米。

鹤壁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 处）

（一）古遗址

1、大赉店遗址（新石器时代、商·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办事处大赉店村南）

保护范围：西至淇河东岸断崖，北至村南自然断崖，东西 400 米，南北 6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40 米，向南 100 米，向北 50 米，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

2、大运河浚县段（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鹤壁市浚县）

保护范围：

卫河（永济渠）浚县段：沿线两侧均以卫河水涯线外扩 5 米为界，遇堤以外堤脚线为界。

云溪桥：由云溪桥外沿分别向四周外扩 50 米。

黎阳仓遗址：东至天宁路西沿，南至东关至田庄村级道路北

沿，西至墩上街路东沿，北至东关后街路南沿。

建设控制地带：

卫河（永济渠）浚县段：乡村段自保护范围边线外扩 300 米，城区段（杨庄南卫河桥至聆海大道卫河桥）自保护范围边线外扩 30 米。

云溪桥：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黎阳仓遗址：南界：保护区（遗产区）南界以南约 1260 米处、紧邻大伾山南侧的山脚下道路；西界：保护区（遗产区）南界所在的村路以北沿公路内侧和山脊线西侧为界，村路以南的界线沿大伾山西侧山脚线向南延伸，经东关、天宁寺村庄东缘，至大伾山南侧的山脚下道路与南界相交；东界：保护区（遗产区）南界所在的村路以北沿公路内侧为界，村路以南的界线沿大伾山东侧山脚线向南延伸，经田庄村西缘，至大伾山南侧的山脚下道路与南界相交，以街区东侧道路为界。北界：以第一排房子为界。

（二）古墓葬

3、宋庄东周贵族墓地（东周、汉·鹤壁市淇县西岗镇宋庄村东）

保护范围：以墓地东边沿闸口为基点，向东 10 米，向南 50 米，向西 217 米，向北 158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10 米，向南 50 米，向西 5 米，向北 20 米。

(三) 古建筑

4、碧霞宫(明至清·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浮丘山山顶)

保护范围：自碧霞宫大殿台基边沿向东、西、北各外扩 50 米，向南外扩 2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5、浚县古城墙与文治阁(明·浚县古城)

保护范围：

(1) 浚县古城墙：自古城墙墙基内外沿向四周各外扩 15 米。

(2) 文治阁：自文治阁墙基向四周各外扩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浚县古城墙：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2) 文治阁：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6、玄天洞石塔(元至明·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弓家庄村)

保护范围：自石塔塔基向东外扩 150 米，向南外扩 20 米至淇河北岸，向西外扩 150 米，向北外扩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 300 米，向南外扩 1000 米。

7、田迈造像(南北朝·淇县高村镇石佛寺村)

保护范围：以田迈造像所处院落围墙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

(一) 古遗址

1、黎阳城遗址(西汉至北宋·浚县黎阳街道办事处河道村)

保护范围：东至卫东渠西沿，南以紫金山制高点向南 500 米，西至天宁路东沿向东 50 米处，北至黎阳路南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二) 古建筑

2、施家沟村传统民居(清、民国·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施家沟村)

保护范围：传统民居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建设控制地带：向东至东岭山脊线，向南、北至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向西至静居寺。

3、王家辿村传统民居(明至民国·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王家辿村)

保护范围：传统民居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建设控制地带：向东至狐仙庙遗址，向西至吃水池，向南、北各外扩至山脊线。

4、肥泉村张家大院(清、民国·鹤壁市山城区鹿楼乡肥泉

村)

保护范围：向北至北寨墙外沿，向东至倒流河东沿，向南至登云桥外沿，向西至西寨墙外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5、西街村传统民居(清·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西街村)

保护范围：传统民居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6、牛家大院(清·淇县庙口镇形盆村)

保护范围：西形盆牛家大院以牛国志家北屋和东屋所在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东形盆牛家大院以现存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7、淇水关古道(明、清·淇县高村镇高村)

保护范围：向东自石板桥东端外扩 20 米，向南自玄帝庙南墙外扩 20 米，向西自北大庙西墙外扩 5 米，向北自北大庙北墙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30 米，向南、西、北各外扩 20 米。

8、石老公村传统民居(清、民国·淇县黄洞乡石老公村)

保护范围：传统民居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9、西掌村传统民居(清、民国·淇县黄洞乡西掌村)

保护范围：传统民居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10、纣王殿村传统民居(清、民国·淇县黄洞乡纣王殿村)

保护范围：传统民居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三) 石窟寺及石刻

11、朝阳寺石刻(北魏至清·淇县灵山街道办事处大洼村)

保护范围：

(1) 摩崖题记：自摩崖题记所依存崖壁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2) 千佛洞：自千佛洞入口处向东外扩 20 米至孔圣殿，向

南外扩 10 米至护栏，向西外扩 30 米，向北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摩崖题记：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50 米，向南、西、北各外扩 200 米。

(2) 千佛洞：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各外扩 20 米，向南、北各外扩 50 米。

12、灵山寺石刻(金至民国·淇县灵山街道办事处赵庄村)

保护范围：

(1) 文物苑：自超公和尚塔塔基向东外扩 20 米，向南外扩 24 米至山体，向西外扩 20 米，向北外扩 12 米至围墙。

(2) 摩崖题记：自孙徵兰摩崖题记所依存崖壁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文物苑：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2) 摩崖题记：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0 米。

(四)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3、中共卫西工委旧址(1940 年·浚县屯子镇原厚村)

保护范围：以旧址现有院墙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 5 米，向南至村内街道北沿。

新乡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处）

（一）古遗址

1、琉璃阁遗址（商周至汉·新乡市辉县市）

保护范围：以琉璃阁底层台基西南角为基点，垂直向西42米垂直于文化路东沿，此处为保护范围的起点。依次向南217米垂直于规划支路北沿，再沿规划支路向东442米经新华宾馆东楼相交于清晖路西沿，再沿清晖路向北265米相交于文昌路南沿，由此沿文昌路向西388米至文化路东沿，再沿文化路向南136米至起点。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20米。

2、沙门城址（汉、宋、金·新乡市延津县）

保护范围：自现存东城墙（南段已毁，胙城乡十八里村）向东30米，西城墙（榆林乡沙门村）向西30米，南城墙东段（已毁，大沙岗以东，榆林乡龙王庙村）向南30米，南城墙西段（已毁，大沙岗以西，榆林乡龙王庙村和沙门村）向南150米，北城墙（胙城乡十八里村）向北30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东城墙、西城墙、北城墙保护范围边线各外扩30米，南城墙东段保护范围：向南30米；南城墙西段保护范围：（大沙岗向西至金堤，东至龙王庙村南北道路）向南200米。

(二) 古建筑

3、广唐寺塔(宋·延津县石婆固镇塔一村)

保护范围：自塔壁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4、天王寺善济塔(元·辉县市城后街)

保护范围：自塔基外壁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5、玲珑塔(宋·新乡市平原新区原武镇东街)

保护范围：自塔壁向东外扩 57 米，向南外扩 79 米，向西外扩 40 米，向北外扩 6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三) 石窟寺及石刻

6、陀罗尼经幢(五代·卫辉市县前街卫辉宾馆内)

保护范围：以陀罗尼经幢为中心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7、尊胜陀罗尼经幢(唐·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原东水东小学院内)

保护范围：自尊胜陀罗尼经幢向四周各外扩 9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6 米，向南、北、西各外扩 9 米。

8、香泉寺石窟(南北朝至清·卫辉市太公泉镇霖落山香泉寺内)

保护范围：向东自东寺摩崖石刻外扩 100 米，向南自西寺南坡外扩 200 米，向西自西寺西边沿外扩 100 米，向北自西寺北边沿外扩 5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0 米。

9、新乡文庙大观圣作之碑(宋·新乡市红旗区政府院内)

保护范围：自大成殿外墙向东外扩 45 米至学后街，向南外扩 65 米至西大街，向西外扩 10 米至新生巷，向北外扩 70 米至平原路。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10 米，向南外扩 15 米，向西、北各外扩 20 米。

(四)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河朔图书馆旧址(1935·新乡市卫滨区一横街卫河公园内)

保护范围：自河朔图书馆旧址外墙向东外扩 87 米，向南外扩 52 米，向西外扩 35 米，向北外扩 13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23 米，向南外扩 46 米，向西外扩 50 米，向北外扩 45 米。

(五) 其他(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河南段遗产点)

11、合河石桥(明清·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合河村北)

保护范围：以石桥桥面中心为坐标点，向东扩 22.5 米，向西扩 22.5 米，向南扩 36 米，向北扩 4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四周边界线再向东扩 20 米，向

西扩 19 米，向南扩 24 米，向北扩 45 米至乡卫生院门前。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13 处）

（一）古遗址

1、店后营遗址（新石器时代至汉·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

保护范围：以 220KV 获新线 72 号高压线塔为基点，向东 250 米，向南 176 米，向西 130 米，向北 2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50 米，向南 20 米，向西 20 米，向北 20 米。

（二）古墓葬

2、刘伶墓（含刘伶寺石刻）（魏、晋、明·获嘉县亢村镇刘固堤村）

保护范围：

（1）刘伶墓：自刘伶墓墓碑基座向东 30 米，向南 50 米，向西 30 米，向北 39 米。

（2）刘伶石刻群：自刘伶殿东北角墙基向东 15 米至东围墙，向南 28 米，向西 11.5 米至西围墙，向北 12 米至北围墙。

建设控制地带：

（1）刘伶墓：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30 米，向南 59 米，向西 30 米，向北 20 米。

（2）刘伶石刻群：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三）古建筑

3、原武城隍庙(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原武镇东街村)

保护范围：自城隍庙大殿墙基向东、北各外扩 50 米，向南外扩 48 米，向西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4、获嘉城隍庙(明·获嘉县城关镇四街村)

保护范围：以大成殿正门东侧第一根柱子为基点向东外扩 37 米，向南外扩 30 米至牌坊，向西外扩 34 米至新华街西沿，向北外扩 24 米至民主路北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86 米至公园东墙，向西外扩 30 米，向南外扩 120 米至公园南墙，向北外扩 30 米。

5、获嘉文庙(元·获嘉县城关镇二街村)

保护范围：以大成殿正门东侧第一根柱子为基点向东外扩 25 米，向南外扩 20 米，向西外扩 33 米，向北外扩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33 米至东围墙，向南外扩 30 米至建设路北沿，向西外扩 33 米至台阶，向北外扩 33 米至北围墙。

6、寂照寺(元·获嘉县中和镇后寺村)

保护范围：以中佛殿东南角墙基为基点向东外扩 10 米至关帝殿东后墙，向南外扩 36 米至路南沿，向西外扩 20 米至西围墙，向北外扩 29 米至大佛殿后墙。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7、三塔沟村传统民居(清·卫辉市狮豹头乡三塔沟村)

保护范围：西北和西南至环村而过的公路路沿，东北以三塔沟村简易外围墙外沿为界，东南至最后一座民居后墙外的山体崖壁。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8、白云阁(清·卫辉市城郊乡唐岗村)

保护范围：自白云阁中大殿墙基外沿向东、西各外扩 80 米，向南、北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30 米，向南外扩 10 米，向西外扩 5 米，向北外扩 3 米。

9、合河泰山庙(清·新乡县合河乡合河村)

保护范围：自戏楼墙体向南外扩 13 米，向西外扩 16 米，向北外扩 24 米，向东自玉皇殿东墙外扩 2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南、西、北各外扩 8 米，向东外扩 9 米。

(四)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中和镇天主教堂(1902 年·获嘉县中和镇东街村)

保护范围：以教父卧室西南角墙基为基点向东外扩 17 米至获嘉县第三高级中学东围墙，向南外扩 40 米至获嘉县第三高级中学宿舍楼外道路北沿，向西外扩 18 米至宿舍楼东墙，向北外扩 45 米至修女楼后墙外大街南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各外扩 30 米，向

南外扩 15 米，向北外扩 14 米至中心大街北沿。

11、王家大楼日军驻卫司令部旧址(1938·卫辉市道西街丽湖花园内)

保护范围：自旧址外围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12、延浚汲淇四县边抗日办事处旧址(1943·延津县马庄乡原屯村)

保护范围：

(1) 武装部旧址：自旧址二层阁楼墙基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2) 办事处旧址：自旧址外围墙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3、博济惠民医院旧址(1896—1920 年·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保护范围：自旧址墙基外沿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焦作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

(一) 古遗址

1、徐堡古城址(新石器时代·焦作市温县武德镇徐堡村东)

保护范围：东、西、南三面自城墙墙基各外扩 50 米，北面自沁河南大堤北面向外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2、西金城遗址(新石器时代·焦作市博爱县金城乡西金城村)

保护范围：以西金城遗址中部测控点为基点，向东 150 米至南水北调河渠左岸，向南 50 米，向西 50 米至程新广家东院墙，向北 50 米至粮库南墙。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3、商村遗址(新石器时代至商、周·焦作市武陟县乔庙乡商村)

保护范围：以汤王冢为基点，向东 200 米，向南 50 米，向西 100 米，向北 150 米。

M1：以墓中心为基点，向东 50 米，向南 50 米，向西 50 米，向北 50 米。

M2：以墓中心为基点，向东 50 米，向南 50 米，向西 50 米，向北 50 米。

M3：墓冢高出地面约 1.2 米，长 37 米，宽 25 米。以墓中心为基点，向东 100 米，向南 100 米，向西 100 米，向北 100 米。

M4：以墓中心为基点，向东 50 米，向南 50 米，向西 50 米，向北 50 米。

M5：以墓中心为基点，向东 50 米，向南 50 米，向西 50

米，向北 50 米。

M6：以墓中心为基点，向东 50 米，向南 50 米，向西 50 米，向北 50 米。

M7：墓冢高出地面 1.2 米，东西长 25 米，宽 15 米。以墓中心为基点，向东 50 米，向南 50 米，向西 50 米，向北 50 米。

M8：墓冢被王小申宅基地覆盖，以宅基地中心为基点，向东 20 米，向南 20 米，向西 20 米，向北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商村遗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M1：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M2：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M3：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M4：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M5：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M6：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M7：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M8：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4、邶国故城（商、周、汉·焦作市沁阳市西万镇邶郟村东南）

保护范围：

邶国故城：以标志碑为基点，向东 700 米，向南 630 米，向西 230 米，向北 80 米。

故岭：故岭西侧向外扩 20 米，向东至石河，向南至景明村西口，向北至西宋（西万至宋寨）路交叉口。

建设控制地带：

邗国故城：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50 米，向南 50 米，向西 20 米，向北 50 米。

故岭：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二）古墓葬

5、汉献帝禅陵（东汉·焦作市修武县七贤镇古汉村）

保护范围：以陵墓坡边为基线，向东 40 米，向南 80 米至水泥渠道北沿，向西 40 米，向北 90 米至刘瑾墓北。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6、许衡墓（元·焦作市中站区许衡街道办事处李封三村村南 200 米）

（1）许衡墓

保护范围：自墓封土四周保护墙向东、西、北各外扩 50 米，向南至焦（作）克（井）公路北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2）许通、许衍墓

保护范围：自许通墓封土四周保护墙向东 5 米，向南 20 米，向西 60 米，向北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三）古建筑

7、药王庙大殿(元·焦作市山阳区中星街道办事处李贵作村)

保护范围：以药王庙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 100 米，向南至山门前广场南沿。

8、寨卜昌村古建筑群(明至清·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寨卜昌村)

保护范围：

(1) 古民居群：向西至西街西沿，向北至北街北沿，向南至四街南沿(含 25 号院)，东边线自北向南为：东街东沿→一街北沿→1 号院东侧街道东沿→二街南沿→17 号院东侧街道东沿→三街北沿→20 号院东侧街道东沿一线。

(2) 寨河和寨墙保护范围：自寨墙内沿和寨河外沿向内外各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寨河外保护范围边线向外扩 50 米(含寨墙内整个区域)。

9、西关清真寺(清·博爱县清化镇西关村)

保护范围：自清真寺院落外围墙体向东外扩 50 米至唐纪玉西院墙，向西外扩 50 米至闪文玉东院墙，向南外扩 50 米至闪文徽北院墙，向北外扩 50 米至北街北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50 米至丁洪赏西院墙，向西外扩 50 米至西关学校东院墙，向南外扩 50 米至染房

门，向北外扩 50 米至村委会院南院墙。

10、青龙宫(清·武陟县龙源办事处万花庄村)

保护范围：向南自戏楼外扩 172 米至村道，向北自龙圣宫后墙外扩 110 米，向东自东围墙外扩 6 米至道路外沿，向西自西围墙外扩 10 米至道路外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各外扩 50 米，向北外扩 100 米，向南外扩 150 米。

11、显圣王庙(元、清·孟州市会昌街道堤北头村)

保护范围：向东自舞楼东墙外扩 20 米至学校办公楼东沿，向南自戏楼南墙外扩 10 米至民居，向西自大殿西山墙外扩 40 米至村公路东沿，向北自大殿北墙外扩 80 米至公路南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60 米至学校东边界，向南、北、西各外扩 100 米。

(四) 石窟寺及石刻

12、水南关清真寺阿文碑(元·沁阳市太行街道水南关村)

保护范围：以清真寺院落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清真寺院落围墙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13、窄涧谷太平寺石窟(南北朝至清·沁阳市紫陵镇悬谷山)

保护范围：以千佛洞洞室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外扩 10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33 处)

(一) 古遗址

1、木楼遗址(新石器时代至周·沁阳市王召乡木楼村)

保护范围：以清凉寺北机井为基点，向东 150 米，向南 250 米，向西 200 米，向北 1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50 米至南北路，向南 50 米至东木楼村，向西 50 米至木楼村，向北 50 米至尚伏路。

2、邨邨遗址(新石器时代、战国·武陟县乔庙乡邨邨村)

保护范围：以武桥路与前冯堤村西生产路交叉口为基点，向东 200 米，向南 100 米，向西 100 米，向北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3、陆庄遗址(新石器时代·温县南张羌镇陆庄村)

保护范围：以陆庄村南北向村级公路路东中间电线杆为基点，向东 200 米、向西 200 米、向南 140 米、向北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二) 古墓葬

4、逯鲁曾墓(元·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恩村)

保护范围：以墓冢四周边线为基线，向东至院墙外 5 米，向南至院墙外 10 米，向西至院墙外 10 米，向北至院墙外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5、陆庄汉墓群(汉·温县南张羌镇陆庄村)

保护范围：1 号冢、2 号冢、3 号冢、4 号冢、5 号冢为自墓塚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6 号冢为自墓塚边线向东、南、北

各外扩 10 米，向西外扩 3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三) 古建筑

6、府城村王氏祠堂(明、清·焦作市中站区府城街道办事处府城村)

保护范围：自祠堂围墙向北、西各外扩 20 米，向东外扩 5 米，向南自大门外照壁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7、老君庙戏楼(清·焦作市山阳区中星街道办事处桶张河村)

保护范围：自戏楼墙体向东、南、西各外扩 10 米，向北外扩 6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8、阳邑庙大殿(清·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庙镇杨庄村)

保护范围：自大殿台基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9、沈鹿宿火神庙(清·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庙镇沈鹿宿村)

保护范围：自火神庙院墙向东、西、北各外扩 50 米，向南自山门台基南沿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文物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10、九渡寨(清·沁阳市常平乡九渡村)

保护范围：自九渡寨寨墙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60 米。

11、万善汤帝庙(清·沁阳市山王庄镇万善村)

保护范围：以汤帝庙现围墙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25 米至南北路，向南、西各外扩 30 米，向北外扩 20 米。

12、紫陵天爷庙(明、清·沁阳市紫陵镇紫陵村)

保护范围：以天爷庙现围墙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北各外扩 10 米，向南外扩 15 米，向西至南北路西沿。

13、当阳峪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搬迁古建筑群(清·修武县西村乡当阳峪村)

保护范围：自王兰广旧居、张氏祠堂院落外围墙体向东至照壁外墙，向南、西各外扩 5 米，向北外扩 10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14、一斗水村传统民居(清·修武县云台山镇一斗水村)

保护范围：向东自韩氏楼房外扩 18 米，向南至古梨树及郭文胜住宅，向西至古梨树，向北至张庆河住宅，东北至东沟吴平安住宅。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5、双庙村传统民居(明、清·修武县西村乡双庙村)

保护范围：

(1) 观音堂：以观音堂南殿东南角为基点，向南 52 米至峰林峡旅游公路北沿，东北至刘梁住宅外墙 3 米山坡，西北至韩国进住宅外道路东沿，西南至郭小对住宅南墙。

(2) 郭随进、郭进州民居：向东至学校门前道路西沿，向西至新村东侧道路东沿，向南至郭随进、郭进州门前道路北沿，向北至郭随进住宅东北 8 米处。

(3) 玉皇庙遗址：向东自东屋后墙外扩 10 米，向西自大殿西山墙外扩 10 米，向南自南屋外墙外扩 10 米，向北自大殿后石档墙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观音堂及民居：向东至新村中心路东沿，向西至村落西北路西沿，向南至峰林峡旅游公路南沿，向北至郭清猷住宅北外墙。

(2) 玉皇庙遗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16、平顶窑村传统民居(清·修武县西村乡平顶窑村)

保护范围：

(1) 上平顶窑村：东南至张治国住宅南墙外 1 米石沿，东北至田随社住宅东墙外 3 米，西南至靳想枝住宅南山墙外 3 米，西北至王有明住宅后檐墙外 1 米石沿，正北至刘小描住宅后檐外墙外 1 米石沿。

(2) 下平顶窑村：东南至观音堂后墙外 3 米，东北至毋得胜住宅北墙 1 米石沿，西南至郭玉杰住宅南墙外 3 米，西北至毋水龙住宅北墙外 3 米小路南沿。

(3) 大寨、小寨、封门寨、中军寨城堡遗址：大寨四面至山崖；小寨以九寨关城堡标志碑为基点，向南 20 米至山崖，向东 4 米至山崖，向西 10 米至山崖，向北 50 米至山崖；封门寨四面至石寨外墙山崖；中军寨向东至石寨墙外 5 米，向北至石寨墙外山崖，向南至石寨墙外 5 米，向西至石寨墙外 5 米。

(4) 淹井河村：向东至廉贞河住宅东山墙外 10 米，向西至廉可以住宅西山墙外 20 米，向南至廉保成住宅南墙外 15 米，向北至亓发旺住宅后墙外 10 米。

(5) 东大河坡村：向东至公房后墙外 10 米，向西至周明亮住宅西墙外 10 米，向南至周社庆住宅南墙外 8 米，向北至周河庆住宅北墙外 13 米。

(6) 兴隆寺遗址：自寺院台地边缘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7) 摩崖石刻：自摩崖石刻边缘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上平顶窑村：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2) 下平顶窑村：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3) 淹井河村：向南至村落南河流南岸线，向西至西 020 乡道东 20 米，向东、北至摩崖石刻东侧、壁画洞北侧山体山脊线。

(4) 东大河坡村：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7、东岭后村传统民居(清·修武县云台山镇东岭后村)

保护范围：向东南自张保平住宅外墙外扩 10 米，向南自武松锁住宅外墙外扩 10 米，向西自龙王庙西墙外扩 10 米，向西北自武福锁住宅后墙外扩 10 米，向东北自公房外墙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18、五龙池及东岳庙遗址(唐、清·武陟县圪垱店乡圪垱店村)

保护范围：自东岳庙遗址及五龙池外围墙体向东、西、北各外扩 5 米，向南外扩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北各外扩 10 米，向南外扩 90 米，向西外扩 15 米。

19、三义庙(明·武陟县大封镇赵庄村)

保护范围：自三义庙围墙向东、西、北各外扩 5 米，向南自山门前檐墙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 10 米，向南外扩 30 米。

20、荆氏宗祠(清·武陟县龙泉街道办事处荆辛庄村)

保护范围：自荆氏宗祠围墙向东、南、北各外扩 5 米，向西外扩 4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1、小南街观音寺(清·武陟县木城镇街道办事处小南街)

保护范围：自观音寺围墙向东、南、北各外扩 5 米，向西外

扩 24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2、武陟山西会馆(清·武陟县木城镇街道办事处花店街)

保护范围：向东自钟楼东墙外扩 10 米，向西自鼓楼西墙外扩 10 米，向南自影壁外扩 10 米，向北自钟、鼓楼北墙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23、二仙庙清真寺(清·博爱县磨头镇二仙庙村)

保护范围：自清真寺院墙向东外扩 30 米至买如保家西院墙，向南外扩 30 米至李财家北院墙，向西外扩 30 米至买新安家东院墙，向北外扩 30 米至清真女寺南院墙。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24、青莲寺(清·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九街)

保护范围：自青莲寺院墙向东外扩 40 米，向南外扩 10 米，向西外扩 50 米，向北外扩 26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25、崔氏宗祠(清·博爱县磨头镇崔庄村)

保护范围：自崔氏宗祠院墙向东外扩 20 米至顾福利家西院墙，向南外扩 20 米至崔福利家北院墙，向西外扩 35 米至大队部东院墙，向北外扩 20 米至崔修方家南院墙。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26、天齐庙(元至清·博爱县金城乡史庄村)

保护范围：自天齐庙院墙向东外扩 20 米至史大红家西院墙，向南外扩 20 米至史小右家北院墙，向西外扩 30 米至幼儿园东院墙，向北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27、南道村玉皇庙(元至清·博爱县许良镇南道村)

保护范围：自玉皇庙院墙向东外扩 30 米至程中杰家西院墙，向南外扩 30 米至朱庆德家北院墙，向西外扩 50 米，向北外扩 20 米至程有人家南院墙。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南、西各外扩 20 米，向北外扩 30 米。

28、安乐寨村传统民居(清·温县招贤乡安乐寨村)

保护范围：王志东民居、王占德民居、王氏祠堂东、西均以院落外围墙为界，南、北自围墙向外扩 3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9、陈家沟村传统民居(含陈氏墓园建筑)(清·温县赵堡镇陈家沟村)

保护范围：

(1) 杨露禅学拳处：向东、西、北自院墙外扩 1 米，向南至院墙外沿。

(2) 陈新升民居：向东自院墙外扩 5 米，向西自院墙外扩 1 米，向南、北至院墙外沿。

(3) 陈鸿飞民居：自四周院墙各外扩 2 米。

(4) 王屯民居：以王屯民居院墙外沿为界。

(5) 郭秀珍民居：向东、西至院墙外沿，向南、北自院墙各向外扩 2 米。

(6) 孙友廷民居：以孙友廷民居院墙外沿为界。

(7) 陈直山、陈光良民居：以民居院墙外沿为界。

(8) 陈培祥民居：以陈培祥民居院墙外沿为界。

(9) 陈学考、陈友雷民居：以民居院墙外沿为界。

(10) 陈四民民居：向东、西、南至院墙外沿，向北自院墙外扩 3 米。

(11) 陈伯臣民居：以陈伯臣民居院墙外沿为界。

(12) 陈世祥民居：向东、西自院墙向外扩 2 米，向南、北至院墙外沿。

(13) 陈立周民居：以陈立周民居院墙外沿为界。

(14) 陈王庭故居旧址：向东、西、南至院墙外沿，向北自院墙外扩 3 米。

(15) 陈氏祖祠：向东、西至院墙外沿，向南自院墙外扩 3 米，向北自院墙外扩 5 米。

(16) 太极始祖墓园：自墓园围墙向东、西各外扩 7 米，向南、北各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杨露禅学拳处：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2 米。

(2) 陈新升民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1 米。

- (3) 陈鸿飞民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 (4) 王屯民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8 米，向西外扩 10 米，向南、北各外扩 20 米。
- (5) 郭秀珍民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10 米，向南外扩 30 米，向西外扩 15 米，向北外扩 10 米。
- (6) 孙友廷民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1 米。
- (7) 陈直山、陈光良民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各外扩 10 米，向南、北各外扩 30 米。
- (8) 陈培祥民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18 米，向西、南、北各外扩 30 米。
- (9) 陈学考、陈友雷民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各外扩 10 米，向南、北各外扩 30 米。
- (10) 陈四民民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 (11) 陈伯臣民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30 米，向西、南、北各外扩 20 米。
- (12) 陈世祥民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1 米。
- (13) 陈立周民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各外扩 15 米，向南、北各外扩 30 米。
- (14) 陈王庭故居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5 米。
- (15) 陈氏祖祠：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 (16) 太极始祖墓园：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四) 石窟寺及石刻

30、净影寺石塔及古碑刻(北魏至清·修武县西村乡影寺村)

保护范围:

(1) 石塔: 自石塔底座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 古石碑刻及造像: 自净影寺大雄宝殿墙体向东、南、西各外扩 5 米, 向北至藏经楼北墙外沿。

建设控制地带:

(1) 石塔: 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 古碑刻及造像: 以净影寺现围墙外沿为界。

31、圆融寺石刻(宋、明·修武县西村乡当阳峪村)

保护范围: 向南至文殊殿南墙外沿, 向北至普贤殿北墙外沿, 向西南至地藏殿南墙外沿, 向西北至观音殿北墙外沿, 向东至古佛殿台阶外沿, 向西至古佛洞西墙外沿。

建设控制地带: 以圆融寺围墙外沿为界。

(五)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2、中共博爱县工委旧址(1939—1940 年·博爱县寨豁乡黄塘村)

保护范围: 自旧址外墙向东外扩 20 米至山坡, 向南外扩 20 米至群英河边, 向西外扩 20 米至王小军家外墙, 向北外扩 30 米至王钦成家外墙。

建设控制地带: 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33、太行区第四专区及焦作市党政军机关旧址(1939—1948

年·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十二会村)

保护范围:

(1) 太行区第四专区旧址: 自北屋墙体向北、西、东各外扩 5 米, 向南外扩至南院墙外 2 米。

(2) 焦作市委、市政府旧址: 自北楼房墙体向北、西、东各外扩 5 米, 向南外扩至南院墙外 5 米。

(3) 焦作市委原领导人旧址: 自西屋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4) 沁博县第三区公所: 自楼房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 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附: 与前六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

1、张曷祠和张氏民居(清·博爱县月山镇皂角树村)

第七批公布张曷祠和张氏民居为省保单位时, 将其并入第三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张曷墓祠。

保护范围: 自张曷祠和张氏民居院墙向东外扩 25 米至张秀军家西墙, 向南外扩 30 米至大队部北墙, 向西外扩 25 米至张小根家东墙, 向北外扩 25 米至毕黑蛋家南墙。

建设控制地带: 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30 米, 向南、西、北各外扩 20 米。

2、英福公司旧址(1901—1924 年·焦作市区)

第七批公布英福公司钱庄旧址及职员住宅旧址、矿师房中原

公司职员住宅房等为省保单位时，将其并入第四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英福公司旧址（含采煤矿业遗址）。

保护范围：

（1）英福公司钱庄旧址：自主楼四周墙基外沿向东、南、北各外扩 5 米，向西自厢房西墙外扩 5 米。

（2）英福公司职员住宅旧址：自旧址台基边沿向东、南各外扩 5 米，向西外扩至公路西沿，向北西部外扩 5 米、东部外扩 3 米至楼房。

（3）矿师房：自正房墙基外沿向东、南、西各外扩 10 米，向北自厢房北墙外扩 10 米。

（4）王封矿发电机房旧址：自旧址墙基外沿向四周各外扩 15 米。

（5）中原公司总办事处旧址：自上房台基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6）中原公司职员住宅房：自住宅房外墙向东、南、西各外扩 5 米，向北至台地边沿。

建设控制地带：

（1）英福公司钱庄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2）英福公司职员住宅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南各外扩 5 米，向西至公路西沿，向北西部外扩至围墙、东部至楼房。

（3）矿师房：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4) 王封矿发电机房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5 米。

(5) 中原公司总办事处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6) 中原公司职员住宅房：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至崖体，向南、西、北各外扩 10 米。

濮阳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 处）

古遗址

1、西水坡遗址（新石器时代、东周、汉·濮阳市旗附市旗阳县）

保护范围：以原“濮阳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牌为基点，向东 130 米，向西 225 米，向北 230 米，向南至濮阳古城墙南城垣北侧，约 9.1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濮上南路西侧道路红线；南至南环路北侧道路红线；西至濮阳古城墙墙体中心线西侧 100 米；北至新民街南侧道路红线。

2、濮阳卫国故城（周·濮阳市濮阳县）

保护范围：自探明城墙外沿向四周各外扩 8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6 处）

(一) 古墓葬

1、南霁云墓(唐·清丰县纸房乡谢朱楼村)

保护范围：以南霁云墓碑底座南侧中间点为基点，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宋耿洛汉墓群(东汉·南乐县福堪乡宋耿洛村)

保护范围：宋耿洛汉墓群由三座墓葬组成，以 M2 西北角为基点 A（坐标：东经 115°24'34"，北纬 36°06'00"），向东 70 米，向南 50 米，向西 90 米，向北 1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3、王崇庆墓(明·濮阳县城关镇吉村)

保护范围：以墓室外廓为基准，向东 20 米，向南 30 米，向西 30 米，向北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 10 米，向南 20 米，向西 20 米，向北 10 米。

(二)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丁鉴塘烈士碑(1944 年·濮阳县海通乡刘辛庄村)

保护范围：自烈士碑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西、南各外扩 20 米，向东、北各外扩 10 米。

5、清风火车站旧址(1970 年·清丰县城关镇黄庄村)

保护范围：自火车站旧址候车楼外墙向东外扩 15 米，向南、

北各外扩 10 米，向西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南、北各外扩 10 米，向西外扩 20 米。

6、汪洋故居(1942 年·台前县夹河乡顾庄村)

保护范围：自院落围墙向南外扩 10 米，向西外扩 2 米，向东自东配房东墙外扩 5 米，向北自正房后墙外扩 3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15 米，向南外扩 17 米，向西、北各外扩 5 米。

许昌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6 处）

（一）古遗址

1、刘庄遗址(新石器时代·许昌市鄢陵县陈化店镇刘庄村北)

保护范围：以刘庄村委会大门（北纬 $34^{\circ}02'03''$ ，东经 $114^{\circ}04'36''$ ）为基点，向东 600 米，向南 500 米，向西 400 米，向北 1000 米，面积 150 万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2、十二连城(东周·许昌市长葛县老城镇轱辘湾村、官亭乡丑楼村、增福庙乡曹庄村)

保护范围：自现存各段城墙四周边缘向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3、汉魏许都故城(汉、魏·许昌市许昌县张潘镇古城村)

保护范围：故城内城区域和自内城城墙外边缘向外各扩 240 米的区域。(故城内城范围：毓秀台为内城的西南角，以毓秀台为起点向东 1216 米、向北 1216 米、向东北 1664 米处，即为内城的东南角、西北角、东北角，此三点与毓秀台首尾相连，构成内城城墙的四边。)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20 米。

4、许由寨遗址(新石器时代·许昌市鄢陵县陈化店镇许由寨村)

保护范围：以许由寨遗址保护标志牌为基点，向东 200 米，向南 200 米，向西 100 米，向北 2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5、鄢国故城(东周·许昌市鄢陵县彭店乡古城村)

保护范围：以内城的鄢国故城保护标志牌为基点，向东 600 米，向南 2000 米，向西 600 米，向北 6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0 米。

6、灵井“许昌人”遗址(旧石器时代·许昌市许昌县灵井镇灵南村)

(1) A 区(西区)规划地表保护范围：

南线：东段自坐标点 ① (X, 3771013.550, Y, 470374.853) (古寨西小寨寨墙遗址东北角) 始向西延长，经坐标点 ② (X, 3771092.673, Y, 469992.215) ③ (X,

3771002.256, Y, 469963.601) 至坐标点④ (X, 3771036.877, Y, 469829.248) 与西段交会; 西段自坐标点⑤ (X, 3771404.859, Y, 469219.650) 始, 南距神郸铁路北沿 45m, 与铁路线平行向东延伸与东段交会。

西线: 南部自保护范围南线西端坐标点⑤ (X, 3771404.859, Y, 469219.650) 始, 向北经坐标点⑥ (X, 3771751.061, Y, 469301.530) ⑦ (X, 3771864.575, Y, 469180.176) 北折, 沿李井村西侧南北向道路东沿及其延长线与保护范围北线西端坐标点⑧ (X, 3772574.172, Y, 469351.371) 交会。

北线: S32 永登高速南侧自西向东坐标点⑧ (X, 3772574.172, Y, 469351.371) ⑨ (X, 3772734.278, Y, 469728.056) ⑩ (X, 3772620.524, Y, 470524.911) ⑪ (X, 3772352.097, Y, 470857.027) 连线, 分别与保护范围东、西线交会。

东线: 自北线东端坐标点⑪向南至灵井镇西北部古寨墙外侧坐标点⑫ (X, 3771502.604, Y, 470687.807), 沿古寨墙外侧边沿向西南至寨内中学东围墙东侧道路东沿延长线坐标点⑬ (X, 3771454.549, Y, 470481.628), 向南至寨内中学东围墙东侧道路东沿南端与保护范围坐标点① (X, 3771013.550, Y, 470374.853) 交会。

西区规划保护范围面积: 2172410 m² (217.24 公顷)。

(2) B区(东区)规划地表保护范围:

南线:自007县道西侧与灵井镇东西大街南侧巷道交会处(坐标点⑭(X, 3771111.237, Y, 470788.486)起至坐标点⑮(X, 3771139.608, Y, 470686.231)。

西线:自坐标点⑮(X, 3771139.608, Y, 470686.231)起沿灵井镇古南大街道路东沿向北,经坐标点⑯(X, 3771227.528, Y, 470713.377)⑰(X, 3771215.461, Y, 470751.165)至坐标点⑱(X, 3771316.459, Y, 470791.251)。

北线:灵井古水母娘娘庙遗址北侧坐标点⑱(X, 3771316.459, Y, 470791.251)⑲(X, 3771286.900, Y, 470861.233)连线。

东线:至007县道西沿,自坐标点⑲(X, 3771286.900, Y, 470861.233)经坐标点⑳(X, 3771178.106, Y, 470808.671)与该区保护范围东南坐标点⑭(X, 3771111.237, Y, 470788.486)连线。

东区规划地表保护范围面积:17357 m² (1.74公顷)。

以上规划地表保护范围总面积:2189767 m² (218.98公顷)。

规划地下保护范围:

A区(西区)和B区(东区)两区规划保护范围:边界向下向外135°夹角的地下范围为规划地下保护范围。

规划建设控制地带:分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和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 规划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南线：现李庄北至岳庄南一线，坐标点 ⑳ (X, 3770291.004, Y, 469536.431) ㉑ (X, 3770381.290, Y, 469046.371) 连线。

西线：坐标点 ㉒ (X, 3770381.290, Y, 469046.371) —㉓ (X, 3771355.418, Y, 469293.044) 连线，其北端与 A 区 (西区) 规划地表保护范围南线相交。

北线：至自神郸铁路北沿向北 45m 处，与保护范围南线重合。

东线：自现李庄西北角坐标点 ㉔ (X, 3770291.004, Y, 469536.431) 向北经坐标点 ㉕ (X, 3770620.394, Y, 469643.026) 与 A 区 (西区) 规划地表保护范围南线相交。规划 I 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508673 m² (50.87 公顷)。

(2) 规划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南线：东部自 I 类建设控制地带东线中部坐标点 ㉖ (X, 3770774.255, Y, 469709.415) 始，沿白沙东干渠及其延长线向东至神郸铁路北沿与坐标点 ㉗ (X, 3770509.869, Y, 470685.665) 即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东线南端交会；西部自 I 类建设控制地带西线中部坐标点 ㉘ (X, 3771129.295, Y, 469237.214) 始，沿白沙东干渠及其延长线与坐标点 ㉙ (X, 3771175.708, Y, 469065.449) 即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西线南端交会。

西线：自白沙东干渠北部坐标点③⑥（X，3771175.708，Y，469065.449）始，经坐标点③⑦（X，3771639.957，Y，469190.420）③⑧（X，3771753.580，Y，469138.304）至坐标点③⑨（X，3771777.038，Y，469073.196）向北，与距A区（西区）规划地表保护范围西线85m处砖桥马村东部道路东沿重合，至Ⅱ类建设控制地带北线西端坐标点④⑩（X，3772826.007，Y，469308.155）。

北线：西部为坐标点④⑩（X，3772826.007，Y，469308.155）④⑪（X，3772815.291，Y，470488.129）连线；东部与永登高速路南沿重合，至坐标点④⑫（X，3772487.905，Y，471226.206）与Ⅱ类建设控制地带东线北端交会。

东线：北部自坐标点④⑫（X，3772487.905，Y，471226.206）沿007县道东沿向南，至坐标点④⑬（X，3771514.884，Y，470984.094）即距灵井镇古寨北部护城壕北侧30m处，与古寨护城壕外边线平行，至古寨东寨门外坐标点④⑭（X，3770885.046，Y，471240.091）向南，经坐标点⑤⑩（X，3770651.266，Y，471165.749）⑤⑪（X，3770732.438，Y，470738.142）与Ⅱ类建设控制地带南线东端坐标点③⑪（X，3770509.869，Y，470685.665）交会。规划Ⅱ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780710 m²（178.07公顷）。以上规划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2289383 m²（228.94公顷）。

（二）古墓葬

7、后汉皇陵(五代·许昌市禹州市)

保护范围：(1) 自后汉皇陵边缘向东 97 米至柏村南侧道路东沿，向南 210 米至茭白（茭庄至白沙）公路南 24 米的断崖边缘，向西 170 米，向北 120 米。(2) 以后汉隐帝颍陵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3) 以后汉昭圣皇后陵墓葬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1) 自后汉皇陵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2) 自后汉隐帝颍陵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3) 自后汉昭圣皇后陵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8、明周王墓(明·许昌市禹州市无梁镇王家行政村西北部明山东坡)

保护范围：

自周定王墓地宫边缘向东 200 米，向南 150 米，向西 300 米至九龙口，向北 550 米至地宫后山金字石。

自妃子墓地宫边缘向四周各外扩 150 米。

以周恭王墓中心为基点，向东 60 米，向南 100 米，向西 60 米，向北 80 米。

以周端王墓中心为基点，向东 60 米，向南 80 米，向西 60 米，向北 6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自周定王墓保护范围东边缘向东 250 米，南边缘向南 1000 米。

自妃子墓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自周恭王墓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自周端王墓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三) 古建筑

9、兴国寺塔(宋·鄱陵县马栏镇马栏村)

保护范围：自塔基外壁向四周各外扩 8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40 米。

10、坡街关王庙大殿(元·禹州市文殊乡坡街村)

保护范围：自大殿墙基外沿向东扩 87 米至赫书席家西墙处，向西扩 20 米至文殊镇第三初级中学西侧南北街西沿，向南扩 38 米至文殊镇第三初级中学前东西路南沿，向北扩 102 米至文殊镇第三初级中学北围墙外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11、襄城文庙(明·襄城县城关镇利民街)

保护范围：自大成殿墙基外沿向东外扩 56 米，向西外扩 50 米，向北外扩 64 米，向南自奎壁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南、西各外扩 60 米，向北外扩 80 米。

12、襄城城墙(明·襄城县城关镇石羊街)

保护范围：自城墙墙基外沿外扩 30 米，内沿向内扩 39 米，自城墙两端向外扩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3、襄城乾明寺(明至清·襄城县山头店镇寺村)

保护范围：向东自南院东围墙外扩 50 米，向南自南院南围墙外扩 200 米，向西自南院西围墙外扩 60 米，向北自照壁外扩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100 米，向南外扩 500 米，向西外扩 60 米，向北外扩 55 米。

14、天宝宫(明至清·许昌县艾庄乡艾庄村)

保护范围：自天宝宫外围墙向东、南、西各外扩 105 米，向北外扩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60 米。

15、许昌关帝庙(清·许昌市魏都区许继大道西段 7 号)

保护范围：向东自关帝庙东围墙外扩 80 米，向南自关帝庙前青石桥外扩 70 米，向西自关帝庙西围墙外扩 80 米，向北自关帝庙碑廊北围墙外扩 4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 50 米，向南外扩 80 米。

(四) 石窟寺及石刻

16、禅静寺造像碑(南北朝·长葛市第十四初级中学院内)

保护范围：自碑亭墙基外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

(一) 古遗址

1、黄柳遗址(新石器时代、夏·襄城县紫云镇黄柳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农田蓄水池正中心为基点，向东 280 米，向南 210 米，向西 220 米，向北 19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2、闵庄瓷窑址(宋·禹州市鸠山镇闵庄村)

保护范围：以窑址发掘中心为基点，向东至王帅峰家东墙，向南至闵庄东西公路，向西至王彬家西墙，向北至村民宅院门前。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3、神垕瓷窑址(金至明·禹州市神垕镇建设路中段)

保护范围：以窑址中心基点，向东 60 米至后宫路，向南 25 米至建设路，向西 60 米至泰山路，向北 25 米至国营瓷厂南墙。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4、阳翟古城墙(西汉、明·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北街社区)

保护范围：以城墙外墙为基线，向东 20 米至护城河，向南 10 米至环卫处北墙，向西 30 米至钧官窑路西沿，向北至颍河河堤。

建设控制地带：向东 40 米至南北回龙路，向南 20 米至环卫处大门北墙，向西 70 米至钧官窑院内东墙，向北至河中心。

5、杨刘遗址(商、汉·鄢陵县陈化店镇杨刘村)

保护范围：以东西向的铁路与陈店到赵寨村公路交叉处南边

的“陈化店乡基督教会”大门为基点，向东 450 米，向南 350 米，向西 50 米，向北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6、十里庙遗址(新石器时代·许昌市东城区邓庄乡十里庙社区)

保护范围：以遗址边沿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天宝路以北自保护范围边线四周各外扩 10 米。

(二) 古墓葬

7、伏皇后墓(东汉·许昌县蒋李集镇刘庄村)

保护范围：以墓冢四周边缘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 70 米。

(三) 古建筑

8、逍遥观(明·禹州市浅井乡马沟村)

保护范围：自逍遥观剑桥向东外扩 50 米至皇帝得道庵后墙，向西至道士坟，向南外扩 50 米至轩辕大殿，向北外扩 100 米至老君洞。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9、石羊街清真寺(清·襄城县城关镇石羊街)

保护范围：自清真寺门楼向东外扩 10 米，向南外扩 20 米，向西外扩 30 米，向北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5 米。

10、郑氏民居(清·许昌县灵井镇小官村)

保护范围：

(1) 一号院：自院落外围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 二号院：自院落外围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3) 三号院：自客房墙体向东、南各外扩 10 米，自厢房楼墙体向西外扩至村中南北公路西沿，向北外扩 10 米。

(4) 四号院：自东厢房楼墙体向东外扩至村中南北道路东沿，向南外扩 10 米，向西自客房院西墙外扩 10 米，向北自北围墙外扩至村中东西道路北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四)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1、陈德馨烈士墓(1938 年·鄢陵县柏梁镇西老庄村)

保护范围：以墓碑为中心向东南外扩 1 米，向西北外扩 7 米，向西南外扩 3 米，向东北外扩 3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漯河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

古遗址

1、阿岗寺遗址(新石器时代·漯河市舞阳县马村乡岗寺村)

保护范围：以位于遗址中心的须弥座标志牌 (编号为 A001)

为基点，向东 240 米，向南 180 米，向西 200 米，向北 160 米。
东西长 440 米，南北长 34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2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9 处）

（一）古遗址

1、大田遗址（新石器时代·临颍县固厢乡大田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文物保护牌为基点（位于 001 乡道与大田村东约 750 米南北向公路丁字路口），向东 300 米，向南 600 米，向西 100 米，向北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2、尼庄遗址（新石器时代·临颍县繁城镇尼庄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东北角为基点，向西 400 米，向南 380—470 米至东西向洼地；东至尼庄通往申庄的南北向道路西道沿，北至尼庄村南东西向道路南道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3、土城王遗址（新石器时代·漯河市郾城区黑龙潭镇土城王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南部丁字路口为基点（北纬：33°40′8.64″东经：114°04′29.2″），向东 195 米，向南 50 米，向西 145 米，向北 26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二）古建筑

4、汪庄石桥(明·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汪庄村)

保护范围：自桥体向四周各外扩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5、大沟桥(明·临颍县台陈镇大沟桥村)

保护范围：自桥体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6、临颍谯楼(明·临颍县城关镇东街村)

保护范围：自谯楼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三)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苏进故居(1907 年·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裴城村)

保护范围：自院落围墙向四周各外扩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8、赵伊坪故居(1929 年·漯河市郾城区城关镇海河路居委会)

保护范围：自院落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四) 其他

9、镇河铁牛及石龙头(清·漯河市郾城区城关镇沙河大堤)

保护范围：自基座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三门峡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处）

（一）古遗址

1、不召寨遗址（新石器时代·三门峡市渑池县坡头乡不召寨村南侧300米的台地上）

保护范围：以不召寨遗址本体保护范围为重点保护区，东至县乡公路东侧边缘，南至东河北岸，西至西河东岸，北自遗址区北侧道路向北100米，总面积约19085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自县乡公路东沿向东20米，南自东河南岸向南20米，西自西河西岸向西20米，北自遗址区北侧道路向北120米。

（二）古建筑

2、卢氏城隍庙（明·卢氏县中华街）

保护范围：自城隍庙院墙向东、西、北各外扩50米，向南外扩80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50米。

3、陕州区安国寺（明至清·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原上村）

保护范围：自安国寺中殿四面台基向南、北各外扩100米，向东、西各外扩65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35米，

向南外扩 50 米。

4、庙上村地坑窑院(清至民国·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庙上村)

保护范围：

(1) 北区保护范围向北自 5 号院外扩 40 米，向南自村南路外扩 50 米，向西自村西路外扩 37 米，向东自村中路外扩 45 米。

(2) 东南区保护范围自 27 号院向北外扩 50 米，向南外扩 58 米，向东外扩 85 米，向西外扩 9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19 处)

(一) 古遗址

1、走马岭遗址(新石器时代·灵宝市阳平镇南社村)

保护范围：以阳平通往南岭村道路编号为“三供 110kV 函阳线二四”的电线杆为基点，向东 200 米，向南 10 米，向西 260 米，向北 16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0 米。

2、一里河冶铁遗址(汉、魏·渑池县城关镇一里河村)

保护范围：以河南耿力围墙东南角为基点，向东 366 米，西至河南耿力东围墙，向南 294 米，向北 222 米。南北长 516 米，东西宽 366 米，面积约 18885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3、刘家岭遗址(旧石器时代·卢氏县横涧乡雷家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中心为基点，向东 250 米，向南 400 米，向西 250 米，向北 4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向外扩 30 米。

（二）古墓葬

4、曹端墓（明·澠池县仰韶镇苏门村）

保护范围：

曹氏墓地：以曹璟（曹端之子）墓碑西南角为基点，向东 34 米，向南 13 米，向西 16 米，向北 32 米。

曹氏宗祠：以祠堂四至最边沿处为基线，向四周各向外扩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曹氏墓地：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曹氏宗祠：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5、戾太子冢（西汉·灵宝市豫灵镇底董村）

保护范围：各以三座墓冢为基点，向东 100 米，向南 100 米，向西 100 米，向北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三）古建筑

6、南梁万寿宫（含孔圣殿）（明·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南梁村、北梁村）

保护范围：

（1）南梁万寿宫：以万寿宫现院落围墙外沿为界。

(2) 北梁孔圣殿：自孔圣殿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7、海公禅师塔(元·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北张村)

保护范围：自塔身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8、段岩村传统民居(清·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段岩村)

保护范围：

(1) 民居：以村东西向道路为基线，向南、北外扩至道路两侧古民居院落外墙，向东、西至东端和西端古民居院落外墙。

(2) 古炮楼、古井：自古炮楼、古井外沿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9、田家庄村传统民居(明、清·三门峡市陕州区菜园乡田家庄村)

保护范围：

(1) 古墓：以该墓葬墓顶部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2) 祠堂：以该祠堂现外围墙体为界。

(3) 旧宅：以旧宅院落外围墙体为界。

(4) 古寨墙：自现存古寨墙向东、西各外扩 20 米，向南、北至沟沿。

建设控制地带：

(1) 古墓、祠堂、旧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 古寨墙：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10 米，向西外扩 30 米，向南、北至沟沿。

10、新建村传统民居(清·三门峡市陕州区原店镇新建村)

保护范围：向东、南、北以寨墙外沿为界，向西至寨岭。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1、赵沟村传统民居(清·渑池县段村乡赵沟村)

保护范围：向东至赵沟河西岸，向南自祠堂门楼南墙外扩 2 米，向西自 1、2、11、12、13 号院外墙外扩 2 米，向北自镜泉北侧挡墙外扩至广场北侧入口外 2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至赵沟河东岸，向南外扩至村南打谷场南侧，向西外扩至村西现建设用地与山体交汇处，向北外扩至赵沟村现建成区北部。

12、瓮关村史家大院(清·卢氏县官道口镇杨眉河村)

保护范围：自史家大院围墙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3、北关清真上寺(清·卢氏县城关镇北关村)

保护范围：自寺院围墙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4、石佛村传统民居(清·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石佛村)

保护范围：以传统民居院落外围墙体为界。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5、邵公碑楼(清·灵宝市苏村乡东里村)

保护范围：自邵公碑楼向东、南外扩至崖边，向西外扩至道路西沿，向北外扩至道路北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16、北厥山牌坊(清·灵宝市尹庄镇北厥山村)

保护范围：自牌坊向东外扩至原代销点，向南外扩至道路南沿，向西外扩至道路西沿，向北外扩至戏台后墙。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北各外扩 5 米，向南、西各外扩 10 米。

17、下原村严家大院(清·灵宝市阳平镇下原村)

保护范围：自严家大院院落外墙向东外扩至巷道，向南外扩至道路，向西、北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四)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8、豫鄂陕党政军机关旧址(1946—1949 年·卢氏县木桐乡木桐村)

保护范围：自旧址院墙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9、民生煤矿旧址(含炮楼、窑洞)(1920 年·义马市义煤集团观音堂矿区观音大街)

保护范围：自炮楼外墙体向东、南、西各外扩 10 米，自窑洞口向北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商丘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 处）

（一）古遗址

1、柘城孟庄遗址（商·商丘市柘城县岗王乡孟庄村北侧，紧靠柘太公路）

保护范围：以白果树为坐标点，向东 55 米至通往张寨村的南北公路，向南 120 米至孟庄村东西街，向西 113 米，向北 265 米至蒋河南岸。

建设控制地带：沿保护范围四周边线向东外延 50 米，向南扩 50 米，向西扩 50 米，向北至蒋河北岸。

2、柘城故城（汉·商丘市柘城县北柘城旧城内）

（1）柘城故城

保护范围：以城墙本体为保护对象，城墙本体内侧向内 20 米，城壕外边沿向外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容湖东边沿，南至容湖和鱼塘南边沿，西至容湖和鱼塘西边沿，北至未来大道南边沿。二类建设控制地带：整个湖区内四至边界以故城城墙（原城墙圈）内 20 米处。三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废黄河，南至中原路，西至余河坡南北方向，向北 60 米至富春江路。

(2) 邵园汉墓

保护范围：以墓道出口东北角为基点，向东 9 米至居民宅西墙，向南 14 米至居民宅围墙，向西 15 米至居民宅围墙，向北 28 米至居民楼南墙。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15 米至居民宅东墙，向南 16 米至居民房北墙，向西 27 米至居民宅东墙，向北无延伸。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东侧至兴华道（规划道路），南侧至双河路（规划道路），西侧至工业大道（规划道路），北侧至春水路。

3、大运河商丘南关码头遗址(隋至宋·商丘市睢阳区)

保护范围：

(1) 河道：以大运河故道为基点，向两边河堤方向各外扩 80 米。

(2) 码头遗址：东至小郭庄与武庄村之间道路，南至连霍高速公路南，西至古宋河西，北至叶园、武庄村道路北侧，共 92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1) 河道：自大运河河道保护范围边线各外扩 50 米。

(2) 码头遗址：东界：连霍高速以北，为遗产区东界以东约 350 米的王新庄、小郭庄东侧乡村道路；连霍高速以南，为大王庄（叶元村）内南北向村路；南界：遗产区南界以南约 600 米处

的乡村道路；西界：连霍高速以北，为遗产区西界以西约 580 米处的乡村道路；连霍高速以南，为王小园村内南北向村路；北界：为南三环路。

4、济阳镇大运河故道(隋至宋·夏邑县济阳镇)

保护范围：东起刘铺村西，西至济阳镇西 S325 和 S326 省道交叉口西约 700 米，长约 3 公里，宽约 150 米至 400 米的河道遗址分布范围，面积 8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S325 省道南侧外扩 300 米（局部至 250 米），北侧外扩 250 米（局部至 200 米）的范围，面积 72.6 公顷。

(二) 古墓葬

5、徐堙堆墓群(东汉·商丘市梁园区)

保护范围：

徐堙堆汉墓：以四周院墙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沈堙堆汉墓：自高台中心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朱堙堆汉墓：自台中心向东 40 米，向南 37.5 米，向西 40 米，向北 37.5 米。

胡堙堆汉墓：以胡堙堆西南角的机井为基点，向东 74 米，向北 66 米的交点为堙堆遗址的中心点，向东 105 米，向南 68 米，向西 84 米，向北 68 米。

三陵台汉墓：自中陵最高处为基点，向东 150 米，向南 150 米，向西 180 米，向北 150 米。

老君台汉墓：以台中心为基点，向东 45 米，向南 25 米，向西 35 米，向北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徐堙堆汉墓：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40 米。

沈堙堆汉墓：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朱堙堆汉墓：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5 米。

三陵台汉墓：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胡堙堆汉墓：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 30 米，向南 30 米，向西 20 米，向北 20 米。

老君台汉墓：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 35 米，向南 25 米，向西 20 米，向北 20 米。

（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商丘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1948 年·商丘市睢阳区阎集乡张菜园村）

保护范围：

（1）后勤机关旧址：向东自 3、4 号楼东墙外扩至凯南路西沿，向南自 5 号楼南墙外扩 30 米，向西自 1、5 号楼西墙外扩 30 米，向北自 1、2、3 号楼外扩 20 米。

（2）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自旧址外围墙向东、北各外扩 30 米，向南外扩 10 米至大路，向西外扩 15 米至大路。

建设控制地带：

（1）后勤机关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南、西各外扩

30 米，向北外扩 50 米。

(2) 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60 米，向南、西各外扩 30 米，向北外扩 5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3 处）

1、洪林寺(清·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杜楼村)

保护范围：自洪林寺现围墙向四周各外扩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外扩 20 米。

2、无忧寺塔(宋·睢县平岗镇周塔村)

保护范围：自塔基座外沿向北、东、南各外扩 30 米，向西外扩 24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3、大张庄清真寺(清·民权县胡集回族乡大张庄村)

保护范围：以清真寺现有围墙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周口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 处）

(一) 古遗址

1、南顿故城(夏、商、汉·周口市项城市司老街村东北隅)

保护范围：自现砖砌城墙外墙皮向东 75 米、向西 60 米、向北 8 米。土城墙外墙皮向南外扩 30 米。东西长 405 米，南北宽 283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45 米，向南 30 米，向西 30 米，向北 30 米。

2、段寨遗址(新石器时代·周口市郸城县)

保护范围：自遗址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6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二) 古墓葬

3、刘崇墓(汉·周口市淮阳县回族城关镇的北部约 1.5 公里处)

保护范围：东以墓门亭东外墙壁为起点，向东 250 米至牛市街南北路西边沿；南以墓门外墙为起点，向南 60 米至纱厂后围墙；西以汉墓大门污水沟东沿为起点，向西 150 米到前站台路西边沿（铁道叉口线杆西 30 米处）；北以墓冢北边沿为起点，向北 150 米至平安路。东西长 550 米，南北宽 2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 100 米，向南 50 米，向西 100 米，向北 100 米。

(三) 古建筑

4、高贤寿圣寺塔(明·太康县高贤乡东村)

保护范围：自塔基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5、邓城叶氏庄园(清·商水县邓城镇)

保护范围：自叶氏庄园外围墙向东外扩 40 米，向南外扩 50 米，向西外扩 35 米，向北外扩 4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6、袁寨古民居(清·项城市王明口镇袁寨村、水寨镇南大街 4 号)

保护范围：

(1) 袁寨古民居：自袁氏旧居院墙向四周各外扩至寨河外 20 米处。

(2) 水寨袁宅：自现存文物建筑外围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袁寨古民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2) 水寨袁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17 处）

（一）古遗址

1、宁平故城(战国至晋·郸城县宁平镇)

保护范围：自宁平镇大赵村南北护城河东南角为基点，东段为：自宁平镇大赵村南北护城河沿河向北至宁平镇东北古城西北角；南段为：自宁平镇大赵村南北护城河向西，沿宁平二环路，经梁庄至宁平一中东南角；西段为：自宁平一中向北 1500 米，跨郸双公路至常和集村西北；北段为：接西段北点往东 640 米至村东沟渠，后沟渠至故城烽火台，沿护城河至古城墙东北角与东段相连。其中核心保护区为宁平故城四周护城河环绕部分，东西约 660 米，南北约 6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2、紫荆台遗址(汉·淮阳县刘振屯乡紫荆台村)

保护范围：以高台中心庙宇建筑东南角为基点，向东 30 米至围墙以东南北向道路东沿居民区（南北道路 12 米处）；向南 89 米至范丹沟北边沿；向西 80 米至西围墙居民区；向北 30 米至围墙以北村东西道路南沿。保护范围主要为现有围墙内和门前广场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3、焦寨遗址(新石器时代至汉·商水县大武乡焦寨村)

保护范围：以村西南部学校门前南北向道路与 005 乡道（焦黄路）交点道路中心为基点。向东 260 米至村东南北向道路，向西 197 米至村西坑塘外田间南北向道路，向北 650 米至村北部东西向道路。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4、王屯遗址(新石器时代至汉·商水县袁老乡王屯村)

保护范围：以王屯村东学校外西北角道路交叉点中心为基点，向西 78 米道路交叉口西北角为保护范围东南角。以该东南角为起点，向西 360 米至草河西岸，向北 240 米，再向西 172 米至草河西岸，草河西岸为西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5、南柳故城(汉、魏·西华县叶埠口乡前柳城村)

保护范围：以前柳城村中十字路口变压器为基点，向东 500

米，向南 590 米，向西 410 米至坨挡冯村东南北沟，向北 770 米至颍河南岸河堤。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6、高大庄遗址(周至汉·项城市高寺镇袁楼村)

保护范围：以高大庄遗址南文物保护牌为基点，东界：以基点沿道路向东 365 米处为起点，平行于西界向北至汾河南岸；南界：保护牌所在东西向道路北沿；西界：以基点沿道路向西 335 米至南北向道路东沿为起点，沿道路向北至汾河南岸；北界：汾河南岸。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二) 古墓葬

7、田园古墓群(东周·项城市南顿镇田园村)

保护范围：以 G45 高速公路 K2095 向南约 60 米处涵洞西南角文物保护牌为基点，沿高速公路向北 400 米为北界；向东 755 米至冷洼村西南北向道路为东界；自北界西端向南 720 米（基点向西 640 米）后向东 260 米，然后再向南约 830 米至清水河北岸为西界；清水河北岸为南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三) 古建筑

8、扶沟城隍庙(清·扶沟县城关镇昌盛路西段)

保护范围：自城隍庙大殿外墙向东外扩 20 米，向西外扩 40 米，向南外扩 80 米，向北外扩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140 米，向西外扩 190 米，向南外扩 100 米，向北外扩 85 米。

9、扶沟白马寺(清·扶沟县白潭镇三所楼村)

保护范围：自白马寺大殿外墙向东外扩 74 米，向西外扩 60 米，向南外扩 102 米，向北外扩 6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200 米，向西外扩 215 米，向南外扩 165 米，向北外扩 225 米。

10、西华明伦堂(清·西华县昆山街道办事处青龙岗社区)

保护范围：自明伦堂外墙向四周各扩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扩 20 米。

11、苗集东岳庙(清·淮阳县齐老乡苗集村)

保护范围：以东岳庙现有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12、黄庙石拱桥(清·项城市付集镇黄庙村)

保护范围：自石拱桥桥体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3、张伯驹旧居(含张伯驹母校莲溪书院)(清·项城市秩陵镇东街)

保护范围：

(1) 张伯驹旧居：自旧居现存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2) 莲溪书院：自书院现存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张伯驹旧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2) 莲溪书院：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四)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4、周家口抗战指挥部旧址(1938 年·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街道办事处新街)

保护范围：自宅院正房墙体向东、南、北各外扩 13 米，向西外扩 39 米至荷花路东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南各外扩 24 米，向北至文化街北沿。

15、黄维纲将军墓(1943 年·项城市郑郭镇张堂村)

保护范围：自墓区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6、豫东特委纪念塔(1956 年·西华县艾岗乡陵头岗村)

保护范围：自塔基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17、中央党校“五七”干校旧址(1969 年·西华县省黄泛区农场场部)

保护范围：自礼堂大门四周边线向东外扩 40 米，向南外扩 190 米，向西外扩 95 米，向北外扩 5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50 米。

驻马店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处）

（一）古遗址

1、董桥遗址（新石器时代·驻马店市西平县吕店乡董桥村东南）

保护范围：东至孙庄村东道路；南至马庄村北，距西草河100米；西至西草河与拐角处；北至西（平）出（山）公路。东西长1120米，南北宽1100米，面积123200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50米，面积232000平方米。

2、台子寺遗址（新石器时代·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屯镇小郭庄村北）

保护范围：以遗址中心为基点，向东150米，向南300米，向西150米，向北300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50米（包括新赵庄及小郭庄，通过驻上公路的渣子路在内）。

3、天堂寺遗址（新石器时代·驻马店市汝南县南余店乡天堂寺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边缘为基线，向东50米至沟边，向南15米至天堂寺村边，向西100米，向北100米至小河边。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50米，向南30米至公

路边，向西 50 米，向北 50 米。

4、沈国故城(春秋至汉·驻马店市平舆县射桥镇古城村)

保护范围：以东北角城垣基址（标志牌）为基点，沿护城河外沿向西 570 米，向南 1170 米。以西南角古城垣基址（标志牌）为基点，向东 570 米，向北 117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城垣四周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30 米。

(二) 古建筑

5、正阳石阙(汉·正阳县城东关烈士陵园南端)

保护范围：自石阙保护房外墙向东外扩 55 米至水沟，向南外扩 27 米，向西外扩 54 米，向北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6、秀公戒师和尚塔(金·平舆县李屯乡普照寺村)

保护范围：自塔基外沿向四周各外扩 4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4 米至生产路东沿，向南外扩 15 米至水沟，向西外扩 14 米至水沟，向北外扩 2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13 处）

(一) 古遗址

1、康庄遗址(商·西平县杨庄乡康庄村)

保护范围：以老栗庄西北角丁字路口为基点，向东 130 米，向南 210 米至老栗庄村南水泥路，向西 559 米至康庄村东道路，向北 310 米至运粮河南岸，东西 689 米，南北 520 米，面积

35828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面积 49960 平方米。

2、天顶遗址(商、周·西平县人和乡河沿张村)

保护范围：以 71262 部队农场东边水塘东北角为基点，向东 400 米，向南 300 米至小洪河北河堤，向西 354 米，向北 340 米，面积 48256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面积 57360 平方米。

3、谢老庄遗址(新石器时代·西平县人和乡谢老庄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西部生产路东侧移动信号基站为基点，向东 490 米，向南 200 米，向西 100 米，向北 180 米。东西 590 米，南北 380 米，面积 22420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面积 40400 平方米。

4、台子坡遗址(新石器时代·确山县普会寺乡台子坡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保护标志牌为基点，向东 70 米，向南 190 米，向西 80 米，向北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5、安城故城遗址(东周至魏·平舆县老王岗乡兴旺店村)

保护范围：以西北角城垣基址（树有标志牌）为基点，向东 500 米后沿自然沟向东南，自基点向南 1200 米至生产路，再向

东 1200 米至自然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6、李庄遗址(商、周·上蔡县朱里镇李庄村)

保护范围：以朱里镇粮所围墙西北角为基点，向南 300 米，向西 468 米的长方形区域，面积 14000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西、南、北外扩 20 米，面积 24720 平方米。

7、老母洼遗址(新石器时代·正阳县陡沟镇尚田村)

保护范围：西半部以最高点为基点，向东 200 米，向南 85 米，向西 200 米，向北 85 米；东半部以中心为基点，向东 20 米，向南 109 米，向西 20 米，向北 109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40 米。

8、山照遗址(新石器时代·遂平县崆嵎山镇土山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中心为基点，向东 245 米，向南 95 米，向西 240 米，向北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9、百口井遗址(战国·泌阳县春水镇和庄村)

保护范围：遗址范围以遗址中心为基点，向东 200 米，向南 125 米，向西 200 米，向北 125 米，总面积 10 万平方米。保护范围以遗址四周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10、大杜庄瓷窑址(宋、明·驻马店市驿城区关王庙乡熊楼

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中心（N33°02'42.8"，E113°59'23.6"）为基点，向东 86 米，向南 170 米，向西 86 米，向北 17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30 米，向南 30 米至生产路口，向西 30 米，向北 30 米至生产路。

（二）古墓葬

11、闰楼古墓群（商·正阳县付寨乡付寨村）

保护范围：以闰楼保护站四周院墙为基线，向东 500 米至刘楼村，向南 600 米至闰楼村，向西 1000 米至文殊河边，向北 400 米至文殊河边。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100 米，向南 100 米。

（三）古建筑

12、小南海古建筑群（明、清·汝南县汝宁街道办事处南大街居委会）

保护范围：向东自南湖边沿外扩 10 米，向南自旧湖堤边沿外扩 30 米，向西自南湖边沿外扩 5 米至园林学校院墙，向北分别自南湖书院、准提楼边沿外扩 10 米至公路边。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10 米至园林学校院墙，向南外扩 50 米至园林学校院墙，向西外扩 10 米至“南海尚城”小区边沿，向北外扩 40 米至城河边。

（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3、豫中抗日根据地旧址（1944 年·遂平县槐树乡李兴楼

村)

保护范围：向南自旧址南门外扩 10 米，向北自旧址北墙外扩 5 米，东、西以旧址现有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南阳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 处）

（一）古遗址

1、黄山遗址(新石器时代·南阳市卧龙区)

保护范围：以黄山山丘中心最高处（东经 112.615°、北纬 33.086°、海拔 125 米）为基点，向东 300 米，向南 300 米，向西 350 米，向北 26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2、八里桥遗址(夏·南阳市方城县)

保护范围：东至潘河东 20 米，南至武庄村南 20 米向东一线，西至吴府街南延公路路东，北至么庄村南 20 米东西一线。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 20 米，向南 20 米，西至吴府街南延公路路西 20 米，向北 20 米。

3、杏花山与小空山遗址(旧石器时代·南阳市南召县云阳镇李楼村阮庄组杏花山与小店乡村庄村小空山间)

杏花山猿人遗址保护范围：以化石出土点为基点，向东 200 米，向西 600 米，向北 200 米，南以山门为基点向南 200 米。

小空山旧石器时代遗址保护范围：以小空山洞穴遗址边线为基线，向东 300 米，向南 300 米，向西 150 米，向北 200 米。

杏花山猿人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东至鸡河东岸，南至向东厂桥南端，西至杏花山西坡，北至阮庄组南端。

小空山旧石器时代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东至杨树沟西，南至小空山南坡边，西至空山河西岸，北至杜庄村南端。

4、邓窑遗址(唐至元·南阳市内乡县乍曲乡白杨村大窑店)

保护范围：东至大窑店村以东约 320 米处陡坎，南至前河西岸，西至窑北村西侧村界及其向南延长线与南侧边界相交一线，北至窑北村北侧道路。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洼里以东约 180 米处现状山体的山脚线，往北与现有村道相接，沿村道与北侧边界相接；南至南湾、洼里南侧村庄边界及现状村道，沿现状村道往东与东侧边界相连；西至上庄村北侧山体的山脚线，往北与北侧边界相连；北以土槽沟、渣子坡、窑北村所在山体的北侧山脚线为界。

(二) 古建筑

5、镇平菩提寺(清·镇平县老庄镇杏花山北麓)

保护范围：以照壁西南面边线中心点为基点，向东北 100 米、向西南 215 米、向西北 100 米、向东南 1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北外扩 165 米，向西南

外扩 210 米，向西北外扩 285 米，向北外扩 248 米。

(三) 石窟寺及石刻

6、佛沟摩崖造像(宋·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

保护范围：自外围造像向四周各外扩 5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

(一) 古遗址

1、滢阳城址(汉·南阳市卧龙区英庄镇大胡营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东南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东经 $112^{\circ}25'39''$ ，北纬 $32^{\circ}43'51''$ ）为基点，向北 600 米、向西 400 米的长方形区域。具体东至孙集村西南北向村路为界，南至孙集村至胡营村东西向村道，西至胡营村东南北向村路为界，北至胡营村北的东西向田埂。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2、谢营遗址(新石器时代至汉·南阳市宛城区金华乡东谢营村)

保护范围：以金华镇东谢营村、染坊庄村西南角小桥为基点，向东 110 米，向南 70 米，向西 60 米，向北 110 米，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30 米，向南 50 米，向西 50 米，向北 30 米。

3、陈郎店遗址(西周至明·社旗县赵河街道办事处谭营村)

保护范围：东至南水北调支线观测孔（北纬 $112^{\circ}53'58''$ ，东经 $33^{\circ}04'40''$ ）东 60 米赵河西岸二级台地边沿，南至距观测孔南 155 米陈郎店村东西向道路，西至距观测孔西 190 米村西部南北向道路，北至距观测点北 325 米赵河南岸高台。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南扩 10 米，向西扩 100 米，向东、向北至赵河河床中心。

4、亮马台遗址(新石器时代·南召县留山镇下官庄村)

保护范围：以台地基础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东至青龙河西岸，南至留山河与青龙河交汇处，西至留山河东岸，向北外扩 20 米。

(二) 古墓葬

5、寺坡崖墓群(汉·淅川县寺湾镇前营村)

保护范围：以墓地中心（东径 $110^{\circ}08'49.2''$ ，北纬 $33^{\circ}09'21.56''$ ）为基点，向东 50 米，向南 60 米，向西 100 米，向北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三) 古建筑

6、熊氏宅院(清·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阡陌营村)

保护范围：以熊氏宅院现有外围墙体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 20 米，向南至道路南侧。

7、南阳县文庙(清·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联合街居委会)

保护范围：自文庙大成殿墙基向东、北、西各外扩 20 米，向南至联合街北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8、韦集山陕会馆(清·淅川县厚坡镇韦集村)

保护范围：以会馆现有院落围墙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南外扩 25 米，向东、西、北各外扩 10 米。

9、土地岭村传统民居(含通岳观) (清·淅川县盛湾镇土地岭村)

保护范围：

(1) 土地岭村传统民居：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2) 通岳观：自通岳观外围墙体向东外扩 12 米至村级道路，向南 7 米外扩至小学院墙，向西外扩 8 米至供销社院墙，向北外扩 15 米至北边村级公路。

建设控制地带：

(1) 土地岭村传统民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 通岳观：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18 米至水渠，向南外扩 15 米，向西外扩 18 米至自然陡坑，向北外扩 15 米。

10、西簧关帝庙(清·浙川县西簧乡关帝庙村)

保护范围：向东自东配殿外扩 20 米，向南自山门外扩 10 米，向西自大殿外扩 5 米，向北自大殿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40 米，向南外扩 22 米至河岸，向西至 209 国道边沿，向北至龙头山。

11、石桥村丹江库区移民搬迁传统民居群(清·浙川县马蹬镇石桥村)

保护范围：自民居群外围墙体向东外扩 18 米，向南外扩 9 米至村级道路，向西外扩 12 米至村级道路，向北外扩 13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23 米至地坑边，向南外扩 13 米，向西外扩 16 米，向北至山脚线。

12、曹沟村传统民居(清·西峡县田关乡曹沟村)

保护范围：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13、袁庄刘氏民居(清·西峡县丹水镇袁庄村)

保护范围：自民居院落外围道路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3.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4、南召文庙(清·南召县云阳镇老城居委会)

保护范围：以云阳镇第一完全小学四周院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5、唐河文庙(清·唐河县文峰街道办事处解放路东段)

保护范围：以大殿后墙东北角为基点，向北、东各外扩 25 米，向西外扩 47.5 米，向南外扩 10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16、石佛寺大殿(清·镇平县石佛寺镇新民路中段)

保护范围：自大殿、卷棚、台基外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 30 米，向南至新民街。

17、镇平黉学大殿(清·镇平县府前大街东段)

保护范围：自大殿、台基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西、北各外扩 30 米，向东至菩提路，向南至府前街。

18、卢医庙大殿(明、清·镇平县卢医镇卢医村)

保护范围：自大殿、台基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 30 米，向南至府前街。

19、山北张村传统民居(清·镇平县枣园镇山北张村)

保护范围：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0、光武庙(清·方城县独树镇扳倒井村)

保护范围：向东、西、北以院墙外沿为界，向南至午朝门。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21、张释之祠（含张释之墓）（汉、清·方城县释之街道办事处西关社区）

保护范围：

(1) 张释之祠：以祠堂四周院墙外沿为界。

(2) 张释之墓：自墓冢封土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张释之祠：院墙向东外扩 40 米，院墙向南外扩 20 米，院墙向西、北各外扩 50 米。

(2) 张释之墓：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22、北杨庄传统民居(清·桐柏县城郊乡北杨庄村)

保护范围：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3、闵庄村传统民居(清·桐柏县城郊乡闵庄村)

保护范围：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信阳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 处）

（一）古遗址

1、蒋国故城（西周至战国·淮滨县期思镇期思村）

保护范围：

蒋国故城：东至杨岗子东墓葬区；南以护城河南岸为基线，向南 80 米；西以西城墙为基线，向西 80 米；北以东、西城墙范围——期思至周庄公路（004 乡道）一线为基线，向北 80 米。

东墓葬区（杨岗子）：东以期思至周庄公路（004 乡道）至方家湖野生动物保护站一线为基线，向东 80 米；南至方家湖北岸；西至蒋国故城；北以东城墙北端、方家湖野生动物保护站段范围至期思至周庄公路（004 乡道）一线为基线，向北 80 米。

南墓葬区（李坎子）：东至唐营电灌站到方家湖电灌站段方家湖西岸；南以新安村经济岗村蒋氏陵园至方家湖西岸公路一线为基线，向南 80 米；西以期思至唐营公路（019 乡道）前范庄到新安村段一线为基线，向西 200 米；北以期思至唐营公路（019 乡道）前范庄北路口至唐营电灌站道路一线为基线，向北 80 米。

建筑控制地带：

蒋国故城：东至杨岗子东墓葬区；南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

线，向南 100 米；西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西 100 米；向北至期思河北岸边缘，西北将台地遗址包括在内。

东墓葬区（杨岗子）：东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 100 米；南至方家湖南岸；西至蒋国故城；北至期思河北岸边缘。

南墓葬区（李坎子）：东至方家湖东岸；南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南 100 米；西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西 100 米；北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北 100 米。

（二）古建筑

2、永济桥（明至清·光山县泼陂河镇泼陂河街）

保护范围：自永济桥桥体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鸡公山近代建筑群（1903—1949 年·信阳市鸡公山风景区）

（1）中心区：原教会区中央路南区域、靳山、济通岭一带，包括建筑和构筑物 28 处，其中别墅 26 处，亭、池各 1 处，采取相对集中的文物群和分散的文物建筑分别划分。

①郭氏别墅（1 号）

保护范围：自郭氏别墅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②易氏别墅（2 号）：

保护范围：自易氏别墅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③警察局：

保护范围：自警察局外墙向东、南、北各外扩 5 米，向西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④闻仲铭别墅（含附房，5 号，闻厚德堂）、王海观别墅（含附房，6 号）、蔡氏别墅（含附房，7 号）、杨海翻别墅（含附房，8 号）、颐庐配楼（86 号）、颐庐（87 号）、小颐庐（小平楼）、张亚卫别墅（89 号，十字楼）、电报房：

保护范围：东自 5、6、7 号、颐庐台基外扩 15 米、颐庐广场台基外扩 10 米；南自小颐庐南院墙基、颐庐广场南侧台基外扩 10 米；西自小颐庐西侧外墙基外扩 5 米，89 号南侧外墙基外扩 10 米、西侧外墙基外扩 5 米、北侧外墙基外扩 2 米，颐庐台基外扩 5 米，8 号、电报房南侧外墙基外扩 10 米，电报房西侧外墙基外扩 5 米；北自电报房、8、5 号北侧外墙基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⑤小红楼（15 号）：

保护范围：自小红楼外墙向东、西各外扩 10 米，向南外扩 5 米，向北外扩 3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⑥路玉贞别墅（76 号）、戴维德别墅（77 号）、易德文别墅（78 号）、陶华胜别墅（79 号）、孙维德别墅（80 号）、挪心良别

墅（82号，含附房83号，挪威楼）：

保护范围：东自76号东、南侧外墙基外扩10米，77号东侧外墙基外扩10米，北侧外墙基外扩20米，79号东侧外墙基外扩10米，83号东侧外墙基外扩10米；南自79、80号外墙基外扩10米；西自80、78、82、83号西侧外墙基外扩10米，78号北侧外墙基外扩1米，湖北路西侧路基外扩2米；北自83、77号北侧外墙基外扩10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20米。

⑦蒋培林别墅（93号）、贝约翰别墅（94号）：

保护范围：自94号东、南、北侧外墙基外扩10米，93号西、南、北侧外墙基外扩10米连接。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20米。

⑧奥古斯塔娜路德会别墅（100号，女信义会，小姐楼）、刘子敬别墅（101号）、徐德卿、李葆臣别墅（103号，含附房102号）：

保护范围：东自100号东墙基外扩10米，南自100、101、102、103号南外墙基外扩10米，西自103号西侧外墙基外扩10米，北自103、102、101、100号北侧外墙基外扩10米连接。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20米。

⑨巴公别墅（104号）：

保护范围：自巴公别墅外墙向东外扩2米，向南、西、北各外扩10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⑩北街别墅：

保护范围：自北街别墅外墙向东南、西南各外扩 5 米，向西北、东北各外扩 0.3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⑪北游泳池、北池心亭：

保护范围：自外池壁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2) 北岗：原为教会区中央路以北区域，多为鸡公山早期近代建筑，包括广州军区武汉疗养院所属 35 处、中国人民解放军 95174 部队（即广州空军雷达连）所属 4 处，建筑和构筑物共计 39 处。北岗近代建筑群较为集中，历史风貌未受大的影响，按照集中的文物群进行划分。

保护范围：东自广空 1 号、广疗 1、5、6、7、8、9、42、23、44、43、45 号东侧外墙基、20、21 号北侧外墙基、广疗 1 号南侧外墙基外扩 10 米；南自广疗 45、44、59、10、33、19、18 号南侧外墙基外扩 10 米，26、27 号南侧外墙基外扩 20 米，50 号南侧外墙基外扩 2 米、东、西、北侧外墙基各外扩 10 米，沿长沙路北、北京路西、开封路南侧路基外扩 5 米、广疗 59、33 号东侧外墙基外扩 10 米、西侧外墙基分别外扩 4 米、8 米连接；西自广疗 18、16、37、38、39、2 号、广空 4 号、河南路西侧路基、广疗 16 号南、北侧外墙基外扩 10 米连接；北自广空 4、3、

1号北侧外墙基外扩10米连接。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20米。

(3) 南岗：原避暑官地民生路以南区域，多为外国洋行、银行建筑，别墅建筑房屋及其亭、池、洞等共计26处。

①北德国楼（105号，含附房106，石克司别墅）：

保护范围：自北德国楼外墙向四周各外扩10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20米。

②三菱别墅（107号，日本三菱洋行）：

保护范围：自三菱别墅外墙向东外扩10米，向南、北各外扩20米，向西外扩5米，门柱东、南、西侧各外扩10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20米。

③美最时洋行别墅（德国，108号）：

保护范围：自美最时洋行别墅外墙向四周各外扩10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20米。

④袁家大楼（109号）、吴家大楼（110号，含附楼111号）、亚细亚别墅（112号，英国亚细亚火油公司）、大仓洋行别墅（127号、128号，日本）：

保护范围：自109、110号东、西、北侧寨墙外墙基、礼义路西侧路基外扩2米，127、128号东侧外墙基外扩10米，112号南侧外墙基外扩10米连接。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20米。

⑤正金银行别墅（113号，日本）：

保护范围：自正金银行别墅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⑥马歇尔楼（115 号，俄式楼）：

保护范围：自马歇尔楼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⑦消夏园（116 号，英国菠萝馆）、南游泳池、南池心亭：

保护范围：自消夏园外墙向东、西、北各外扩 10 米，自游泳池外沿向东、南、西各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⑧119 号别墅（德国）、120 号别墅（张公馆）：

保护范围：自 119 号外墙向东、南、西各外扩 10 米，自 120 号外墙向东、西、北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⑨盛义行别墅（121 号，盛公馆）：

保护范围：自别墅外墙向东、西、北各外扩 10 米，向南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⑩美龄舞厅（122 号，英国华昌洋行）：

保护范围：自美龄舞厅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⑪南德国楼（123 号，德国礼和洋行）：

保护范围：自南德国楼外墙向东外扩 5 米，向西、南、北各

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⑫法国巡捕房别墅（125 号）：

保护范围：自法国巡捕房别墅外墙向东、西各外扩 5 米，向南、北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⑬永兴洋行别墅（126 号，法国）

保护范围：自永兴洋行别墅外墙向东外扩 5 米，向西、南、北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⑭花旗楼（135 号，蒋介石行营旧址）、中正防空洞：

保护范围：自花旗楼东墙外扩 10 米，自南侧台基、亭基、防空洞东、西、北侧洞体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⑮公园别墅（法国）：

保护范围：自公园别墅外墙向东、西、北各外扩 10 米，向南外扩 0.2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⑯报晓峰别墅（丹麦宝隆洋行）：

保护范围：自报晓峰别墅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⑰邮政局：

保护范围：自邮政局外墙向东外扩 0.5 米，向南外扩 5 米，向西外扩 10 米，向北外扩 0.3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⑱西人浴池：

保护范围：自西人浴池池壁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4) 东岗：原教会区南部区域，包括武汉铁路疗养院 3 处、总参 442 部队 4 处；总参 442 部队 4 处较为集中，且中心区循礼会别墅（66 号）、胡林德别墅（70 号）2 处靠近，一并按照集中的文物群划分，铁路疗养院 3 处较分散，逐一划分。东岗区别墅房屋建筑共计 9 处。

①遵道会别墅（63 号）、美文学校公寓楼（64 号）、饶利亚别墅（65 号）、循礼会别墅（66 号）、吴亚拿别墅（67 号）、胡林德别墅（70 号）：

保护范围：东自 63、64、70 号东侧外墙基外扩 10 米；西自 63、65、66、70 号西侧外墙基、67、66 号南侧外墙基外扩 10 米；南自 63 号南侧外墙基外扩 10 米；北自 66、67、64、70 号北侧外墙基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②瑞典联合学校旧址（铁疗 4 号、瑞典大楼，瑞华学校）、安息会别墅（铁疗 8 号）：

保护范围：自铁疗 4 号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自铁疗 8

号外墙向东外扩 10 米，向南外扩 2 米，向西外扩 5 米与铁疗 4 号连接。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③田道生别墅（铁疗 10 号）：

保护范围：自田道生别墅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5) 避暑山庄：原新店避暑山庄，建于 1919—1923 年间，现仅存别墅房屋 10 处，亭 1 处，共计 11 处。此区近代建筑较为集中，且历史风貌保存比较完整，按照集中的文物群进行划分。

保护范围：东自山庄 1 号（萧家大楼）、3 号（卧虎楼）、4 号（翠云楼）、5 号（山庄小学）、6 号（周际泰别墅）、7 号（公事房）、9 号（仙女楼）东侧外墙基，南自 1 号（南萧家大楼）、2 号（耸青阁）、7 号（公事房）、8 号（王澍生别墅）南侧外墙基，西自 2 号（耸青阁）、3 号（卧虎楼）、4 号（翠云楼）、5 号（山庄小学）、6 号（周际泰别墅）、8 号（王澍生别墅）、9 号（仙女楼）西侧外墙基为准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6) 山下：山下零星分布的近代建筑及其构筑物分别为武汉铁路疗养院所属铁路职工子弟小学校、李家寨镇新店村福音堂、信义小学，以及鸡公山首道门、平汉铁路水坝、桥涵等，共计建筑及构筑物 6 处。按照分散的文物建筑来划分。

①铁路职工子弟小学（豫南民运专员办事处旧址、四野南下

先遣兵团司令部旧址)：

保护范围：自小学外墙向东外扩 5 米，向西、南、北各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②新店福音堂、信义小学：

保护范围：自临街门厅外墙向西外扩 2 米，门厅南北端以外墙外沿为界，院内北、东、南侧以外墙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③鸡公山首道门、平汉铁路桥涵：

保护范围：自首道门基础外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自铁路桥涵桥体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④铁路水坝：

保护范围：自东、南侧盘山公路和西、北侧坝体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18 处）

（一）古遗址

1、姚台子遗址(新石器时代·罗山县高店乡张河村)

保护范围：自遗址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40 米。

建筑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40 米。

2、卞小庄故城(汉·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卞楼村)

保护范围：东自城墙东南角向东 100 米；南自城墙东南角向南 100 米；西自城墙西南角向西 100 米；北自城墙西北角向北 100 米。

建筑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3、柳河故城(汉·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尖山村)

保护范围：东以张氏房屋东墙墙基为基线向东 100 米；南以柳河南桥桥墩为基点向南 100 米；西以村部西墙墙基为基线向西 100 米；北以卫生所北墙墙基为基线向北 100 米。

建筑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4、薛场故城(汉·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沈庄村)

保护范围：东自河沟东沿向东 100 米，南自河沟南沿向南 100 米，西自城西西场大塘向西 100 米，北自河沟北沿向北 100 米。

建筑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二) 古墓葬

5、周冢古墓(东周·息县孙庙乡范楼村)

保护范围：自墓冢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筑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三) 古建筑

6、郭氏祠堂(清·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郭畈村)

保护范围：自祠堂围墙向南、西、北各外扩 5 米，向东以祠堂围墙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7、毛铺村传统民居(清·新县周河乡毛铺村)

保护范围：向东自东端传统民居东墙外扩 40 米，向南自南端传统民居南墙外扩 30 米，向西自西端传统民居西墙外扩 30 米，向北自北端传统民居北墙外扩 4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各外扩 120 米，向南、北各外扩 150 米。

8、丁李湾村传统民居(清·新县八里畈镇神留桥村)

保护范围：向东自东端传统民居东墙外扩 30 米，向南自南端传统民居南墙外扩 90 米，向西自西端传统民居西墙外扩 30 米，向北自北端传统民居北墙外扩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南外各扩 150 米，向西外扩 200 米，向北外扩 100 米。

9、西河村传统民居(清·新县周河乡西河村)

保护范围：向东自东端传统民居（张氏宗祠）东墙外扩 30 米，向南自南端传统民居南墙外扩 40 米，向西自西端传统民居西墙外扩 20 米，向北自北端传统民居北墙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各外扩 100 米，向南外扩 120 米，向北外扩 90 米。

10、董大畈村传统民居(清·商城县达权店乡黑河村)

保护范围：向东自东端传统民居东墙外扩 25 米至冯天银家后墙，向南自门楼外扩 23 米至公路，向西自西端传统民居西墙

外扩 13 米至山脚边，向北自北端传统民居北墙外扩 20 米至后山坡顶。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11、何老湾村传统民居(清·商城县吴河乡万安村)

保护范围：向东自东端传统民居东墙外扩 13 米至何如冲家院墙，向南自南端传统民居南墙外扩 4.8 米至程晋书家北墙，向西自西端传统民居西墙外扩 30 米至鱼塘沿，向北自北端传统民居北墙外扩 15 米至山坡。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12、杨帆石桥(明·光山县净居寺名胜管理区杨帆村)

保护范围：自杨帆石桥桥体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13、潢川清真寺(清·潢川县老城街道办事处南海街回回营 335 号)

保护范围：向东自清真寺二门楼东墙外扩 33 米，向西自大殿西墙外扩 5 米，向北自讲经堂北墙外扩 2 米，向南至边房外墙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25 米，向西外扩 30 米，向北外扩 13 米，向南外扩 16 米。

(四)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4、四望山新四军五师旧址群(1938—1945 年·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乡胡岗村、白庙村，董家河乡三角山村、黄龙寺村)

保护范围：

(1) 李先念前湾办公旧址：自旧址外围墙体向东外扩 10 米，向西外扩 8 米，向南、北各外扩 5 米。

(2) 四望山暴动旧址：自祖师顶寨墙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3) 四望山会议旧址：自旧址外围墙体向东外扩 20 米，向西外扩 50 米，向北外扩 30 米，向南外扩 20 米。

(4) 新五师兵工厂旧址：自旧址外围墙体向东外扩 5 米，向南外扩 10 米，向西外扩 50 米，向北外扩 25 米。

(5) 黄龙寺会议旧址：自旧址外围墙体向东外扩 5 米，向西外扩 30 米，向南外扩 100 米，向北外扩 50 米。

(6) 董家河三角山村枪械所：自旧址外围墙体向东、西各外扩 20 米，向南、北各外扩 30 米。

(7) 董家河三角山村新五师后勤医院旧址：自旧址外围墙体向东外扩 50 米，向南外扩 100 米，向西、北各外扩 120 米。

(8) 李先念胡岗办公旧址：自旧址外围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9) 四望山后方医院旧址：自旧址外围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2 米。

(10) 先锋报旧址：自旧址外围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1 米。

(11) 新五师机要室旧址：自旧址外围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1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李先念前湾办公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2) 四望山暴动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0 米。

(3) 四望山会议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4) 新五师兵工厂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外扩 100 米。

(5) 黄龙寺会议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6) 董家河三角山村枪械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南、北各外扩 100 米，向西外扩 150 米。

(7) 董家河三角山村新五师后勤医院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西、北外各扩 100 米，向东、南各外扩 150 米。

(8) 李先念胡岗办公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9) 四望山后方医院：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10) 先锋报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11) 新五师机要室旧址：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15、商城县第四区苏维埃政府旧址(1929 年·商城县苏仙石乡苏仙石村)

保护范围：向东至易乃现住宅西墙，向南至易承柱住宅北墙，向西至陈家新住宅东墙，向北至田显志住宅南墙。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16、鄂豫皖苏区消费合作社旧址(1929 年·新县箭厂河乡箭厂河村)

保护范围：向东自旧址东大门外扩 5 米，向南自南山墙外扩 8 米，向西自西墙外扩 10 米，向北自北山墙外扩 8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南各外扩 25 米，向西外扩 30 米，向北外扩 40 米。

17、花山寨会议旧址(1934 年·光山县文殊乡花山村)

保护范围：向东自旧址东道路外扩 100 米，向南自旧址前道路外扩 100 米，向西自旧址房屋西墙外扩 100 米，向北自后山南坡外扩 5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18、中国社科院息县“五七”干校旧址(1969—1971 年·息县东岳镇石菜园村、杨庄村)

保护范围：

(1) 经济所：自旧址外围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 文学所：向东、西分别以文学所东墙和西部食堂西墙各外扩 10 米，向南、北分别自最南排建筑南墙和最北排建筑北墙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济源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

其他

1、五龙口古代水利设施(秦至清·济源市五龙口镇省庄村)

保护范围：东自兴利渠首闸东沿向东扩70米至河滩地，南自广利渠首闸南沿向南扩240米，西自广惠渠首闸西沿向西扩300米至牛王滩，北自广惠渠首闸北沿向北扩300米至箭过顶。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扩100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4处）

古建筑

1、东逯寨三皇庙(明·济源市五龙口镇东逯寨村)

保护范围：向东自东围墙外扩50米至东侧陡坡边，向南自山门前墙外扩50米，向西自三皇殿西墙外扩30米至西侧悬崖下，向北自三皇殿北墙外扩50米至凤凰台北沿。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50米。

2、玉皇庙(明、清·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西石露头村)

保护范围：向东自东围墙外扩8米至石露头村民居外墙，向南自山门台基边沿外扩30米至石露头村舞台，向西自西围墙外扩4米至石露头村民居外墙，向北自三皇殿北墙外扩9米至粮食仓库南墙。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27米，向南外扩

15 米，向西外扩 50 米，向北外扩 30 米。

3、白鹤堂(明·济源市思礼镇高庄村)

保护范围：自白鹤堂四面墙体向东外扩 40 米至芝麻坪台地东沿，向南外扩 30 米至南侧山脊，向西外扩 25 米，向北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20 米，向南外扩 100 米，向西、北各外扩 50 米。

4、报恩寺(明·济源市玉泉街道办事处中马头村)

保护范围：自后佛殿台基向东外扩 8.7 米至村民宅院西墙，向南外扩 19 米至村中东西巷道南沿，向北外扩 12 米至村中东西巷道北沿，向西的范围，南段外扩 4 米至村民宅院东墙，北段外扩 17.5 米至村民宅院东墙。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27 米，向南外扩 34 米，向北外扩 34 米，向西的范围，南段外扩 40 米，北段外扩 26.5 米。

巩义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处)

(一) 古遗址

1、稍柴遗址(新石器时代、夏·郑州市巩义市芝田镇稍柴村村委西 150 米)

保护范围：东至东沟沿，南自标志碑向南 200 米，西至北石

村，北至稍柴村北部断崖，东西 1000 米，南北 6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南、西各外扩 200 米。

2、铁生沟冶铁遗址(汉·郑州市巩义市夹津口镇铁生沟村)

保护范围：以保护房为中心，东至东沟，南至坞罗河中心，西至洪水沟，北至孝许公路。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3、花地嘴遗址(新石器时代至夏·郑州市巩义市站街镇北瑶湾村东 1000 米)

保护范围：自遗址最外侧环壕东面和南面，分别向外扩 100 米，北面、西面至断崖。

建设控制地带：东、南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外扩 100 米，北、西至断崖边的乡村公路。

(二) 石窟寺及石刻

4、慈云寺石刻(元至清·巩义市大峪沟镇)

保护范围：

(1) 慈云寺区：东南、西南、东北三面以慈云寺围墙外沿为界，向西北自山门外扩 140 米至白衣阁外围。

(2) 和尚坟区：自塔基向东、北各外扩 50 米，向南外扩 50 米至断崖，向西外扩 70 米至旅游公路东沿。

(3) 青龙沟区：以两石窑中间为基点，向东、北各外扩 40 米，向西外扩 20 米，向南至青龙山。

(4) 吴窑区：自石窑大门向东、北各外扩 50 米，向西外扩 30 米，向南外扩 40 米。

(5) 佛湾区：自佛龕所在的山体向东外扩 55 米，向西至后寺河，向北外扩 100 米，向南至断崖。

(6) 铁佛寺区：自铁佛寺向东外扩 17 米至断崖，向西外扩 15 米至断崖，向南、向北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1) 慈云寺区：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南外扩至兔山山脚，向东北外扩至旅游公路边沿，向西南外扩至臣宰峰峰顶，向西北至白衣阁外崖体。

(2) 和尚坟区：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北外扩 100 米至旅游公路南沿、马头山山顶，向东、南、西各外扩 20 米。

(3) 青龙沟区、吴窑区、佛湾区、铁佛寺区：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三)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张祜庄园(清至民国·巩义市新中镇新中村)

保护范围：向东至琉璃庙沟河东岸，向南自看家楼南墙外扩 50 米，向西至西岭，向北自第十三院北墙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6、刘镇华庄园(1933 年·巩义市河洛镇神北村)

保护范围：自仿重庆大厦向东外扩 140 米至孝神公路，向西外扩 98 米至山根，向北自寨上住宅区外扩 25 米至岭脊教场地，

向南自祠堂外扩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3 处）

（一）古遗址

1、滩小关遗址（新石器时代·巩义市河洛镇滩小关村）

保护范围：以双槐树村现代水池大坑为基点，向东 577 米，向南 560 米，向西 430 米，向北 27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东 100 米，向南 80 米，向西 100 米，向北 60 米。

（二）古建筑

2、海上桥村传统民居（清代·巩义市大峪沟镇海上桥村）

保护范围：现存尚有院落的以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仅存单体建筑的自建筑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5 米。若相临文物点不超过 10 米，其相对应区域划入保护范围，形成保护范围片区。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常香玉故居（1923 年·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

保护范围：以常香玉故居院落围墙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向东至邙山崖体，向南至 S314 省道北沿，向西至村道西侧崖体，向北至井房。

兰考县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3处）

（一）古遗址

1、张良墓（汉·兰考县三义寨乡曹辛庄村）

保护范围：以墓前大殿后墙北侧正中位置的古柏（位于墓前方正中）为基点，向东130米，向南110米，向西140米，北以陇海铁路j124桩号以南6米临铁路第一排古柏为基线，向南26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20米，向南20米，向西40米，向北6米（陇海铁路一线）。

（二）古建筑

2、老君营吴家大院（清·兰考县仪封乡中老君营村）

保护范围：向西自西厢房后墙外扩9米，向东自东厢房后墙外扩9米，向南自吴家大院正门外墙外扩30米，向北自正房后墙外扩9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20米。

3、仪封谢家双楼（清·兰考县仪封乡谢庄村）

保护范围：向西自西楼西墙外扩18米，向东自东楼东墙外扩18米，向南自两主楼前墙外扩30米，向北自两主楼后墙外扩18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20米。

汝州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

古遗址

1、煤山遗址(新石器时代至夏·平顶山市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站北街东)

保护范围：以煤山公园西大门北侧文物保护标志牌为基点，向东 198 米至煤山公园东围墙，向南 142.5 米至公园南围墙，向西 55 米至西环路西侧门面房房基处，向北 249.5 米至广成路南侧边沿。南北长 392 米，东西宽 253 米，面积 9917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2、李楼遗址(新石器时代至夏·平顶山市汝州市杨楼乡李楼村西)

保护范围：以东西道路北侧原省级保护标志牌为基点，向东 130 米至河岸，向南 258 米至道路交叉口小桥边，向西 495 米至南北道路西侧，向北 455 米至水渠边沿。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 30 米，向南 190 米至杨虎路北侧，向西 200 米，向北 30 米。

3、严和店遗址(宋·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乡严和店村)

保护范围：以道路与河沟交叉路口北端水井旁保护标志为基点，向东 120 米至汝瓷一厂南北路西侧，向南 425 米至村南小庙，向西 355 米至西坡山顶，向北 130 米至山坡中间道路北侧。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 150 米至汝瓷一厂东围墙，向南 30 米至山坡，向西 916 米至蟒川公路，向北 2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6 处）

古建筑

1、汝州福音堂（清·汝州市钟楼街道办事处南门里街 46 号）

保护范围：以保护标志为基点，向东外扩 7 米至南门里街东侧，向南外扩 38 米至南门里街 52 号胡同南侧，向西外扩 90 米至福音堂主房后 9.5 米，向北外扩 56 米至南门里街 38 号胡同北侧。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76 米至南北胡同，向南外扩 45 米至龔门堂东西路中线，向西外扩 96 米至龔门堂街中线，向北外扩 96 米至文峰街中线。

2、来安寨（清·汝州市寄料镇郭沟村）

保护范围：自来安寨寨墙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至悬崖，向南外扩 100 米至坡地，向西外扩 50 米至山沟，向北外扩 150 米至山坡。

3、侯湾泰山庙（明·汝州市焦村镇侯湾村）

保护范围：以大门西侧保护标志为基点，向东外扩 37 米至庙院东墙外侧，向南外扩 10 米至庙前小路南侧，向西外扩 24.5 米至庙西公路东沿，向北外扩 123 米至庙院北墙。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20 米，向南外扩

20 米至民房，向西外扩 7 米至公路西侧，向北外扩 7 米至小路北侧。

4、侯湾小安桥(明·汝州市焦村镇侯湾村)

保护范围：以保护标志为基点，向东外扩 20 米至魏河，向西外扩 25 米至泰山庙桥，向北外扩 15 米至民房，向南外扩 25 米至魏河南岸。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南各外扩 20 米，向西外扩 9 米至公路西侧，向北与泰山庙建设控制地带相接。

5、万安西寨(清·汝州市大峪镇梁窑村)

保护范围：自万安西寨寨墙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南、北、西各外扩 100 米，向东外扩 80 米。

6、半扎桥(明·汝州市蟒川镇半扎村)

保护范围：以西北角保护标志为基点，向东外扩 30 米至民房，向南外扩 54 米至山坡断崖，向西外扩 25 米至河边台地，向北外扩 20 米至沟边。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滑 县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

古遗址

1、大运河滑县段(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滑县道口镇)

重点保护区（卫河滑县段及道口镇码头、道口城墙）：有河堤的河段，以河堤背河堤5~8米（具体以水利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为界，险工河段，为险工边沿外扩15米为界，面积164.5公顷。

附属遗存保护范围：以滑县大王庙正殿四周围为基点，向东北扩约36米至直属粮库入口大路南沿，向西北扩约30米至仓房建筑边缘，向东南扩约30米至直属粮库内部路东沿，向南扩28米至仓房建筑边缘，面积0.5公顷。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卫河滑县段）：水工重点保护区乡村段外扩300米，城区段外扩30米，面积209.0公顷。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一（滑县大王庙）：东北至直属粮库仓房建筑山墙边缘，西北至河堤路大王庙一侧边沿，东南至北辛店街大王庙一侧边沿，西南至粮库家属院围墙及其延长线，面积2.3公顷。

范围二（道口古镇）：以道口古镇范围为界，东至贸易路，南至长虹路，西至卫河道口古镇段水工重点保护区边界，北至北门里街拐弯处，面积74.5公顷。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4处）

（一）古遗址

1、滑县古船遗址（宋·滑县产业集聚区锦和新城小区）

保护范围：以古船遗址四周道路内边缘为基线，基线内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古船遗址四周水泥路内边缘为基线，向东 5.1 米至锦和新城小区南北路路东边沿，向南 5.1 米至锦和新城小区东西路路南边沿，向西 5.1 米至锦和新城小区南北路路西边沿，向北 5.1 米至锦和新城小区东西路北边沿。

（二）古建筑

2、道口镇历史建筑群(清·滑县道口镇)

保护范围：

(1) 同和裕票号（大集街西段路北）：以票号现围墙外沿为界。

(2) 德庆诚绸缎庄（顺河北街中段路东）：以绸缎庄所处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

(3) 义兴张老铺（大集街 30 号）：以老铺所处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

(4) 王家宅院（顺河南街路西）：以王家宅院现围墙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1) 同和裕票号：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 15 米，向南外扩 9.5 米至大集街南沿。

(2) 德庆诚绸缎庄：自保护范围边线向西至顺河北街西沿，向东、南、北各外扩 10 米。

(3) 义兴张老铺：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北至大集街北沿，向西至顺河南街西沿，向东、南各外扩 10 米。

(4) 王家宅院：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至顺河南街东沿，向西

至大运河（滑县段）河堤东沿，向南、北各外扩 15 米。

（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冀鲁豫军区四分区烈士陵园（1944 年·滑县万古镇西万古村）

保护范围：自陵园围墙向东、西、南各外扩 30 米，向北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南各外扩 50 米，向北外扩 20 米。

4、滑县县委县政府办公院历史建筑（1958 年·滑县道口镇东关村）

保护范围：以滑县县委县政府办公院围墙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 30 米至解放路东沿，向北外扩 20 米至红旗路北沿，向西、南各外扩 30 米。

长垣县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4 处）

（一）古墓葬

1、崔景荣墓（明·长垣县蒲东街道办事处北街村）

保护范围：以围墙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各四周各外扩 30 米。

（二）古建筑

2、学堂岗圣庙（明、清·长垣县蒲东街道办事处学堂岗村）

保护范围：自大殿墙基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三) 石窟寺及石刻

3、九龙山石刻(清·长垣县魏庄办事处大车村)

保护范围：以九龙山全神庙现有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4、蘧伯玉石刻(明·长垣县孟岗镇伯玉村)

保护范围：以蘧伯玉纪念园现有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永城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

古遗址

1、造律台遗址(新石器时代·商丘市永城市鄴城镇鄴城村鄴城组镇政府南 300 米处)

保护范围：以 2008 年所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基点，向东 80 米，向南 30 米，向西 40 米，向北 8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扩 50 米。

2、芒砀山汉代礼制建筑基址(汉·商丘市永城市芒山镇柿园村芒砀山主峰上)

保护范围：以遗址南端石基槽为基线，向东至早期断崖，向南 15 米，西、北皆以遗存石砌基础外沿为基线向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5 处）

（一）古遗址

1、费侯亭遗址（新石器时代至秦·永城市新桥乡张寨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文物保护标识碑为基点，向东 420 米，向南 120 米，向西 20 米，向北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2、皇沟酒古窖池（明、清·永城市黄口乡陆楼村）

保护范围：以古窖池厂房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二）古墓葬

3、僖山画像石墓（汉·永城市芒山镇僖山村）

保护范围：以墓口为基点，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淮海战役陈官庄战斗纪念地（1948 年·永城市陈官庄乡陈官庄村）

保护范围：以陵园现有围墙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北各外扩 20 米，向南外扩 50 米。

5、鲁雨亭故居（含鲁雨亭烈士墓、鲁紫铭碑林）（1940 年·永城市芒山镇雨亭村）

保护范围：

- (1) 鲁雨亭故居：以故居四周院墙外沿为界。
- (2) 鲁雨亭烈士墓：自烈士墓陵园院墙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 (3) 鲁紫铭碑林：自最外围石碑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 (1) 鲁雨亭故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西各外扩 15 米，向北外扩 20 米，向南外扩 90 米至凤城路。
- (2) 鲁雨亭烈士墓：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 (3) 鲁紫铭碑林：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5 米。

鹿邑县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1 处）

古建筑

1、华佗庙（清·鹿邑县王皮溜镇张斌营村）

保护范围：以华佗庙正殿东南角为基点，向东外扩 60 米，向南外扩 30 米，向西、北各外扩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60 米。

新蔡县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 处）

古遗址

1、葛陵故城（东周、汉·新蔡县李桥镇葛陵村）

保护范围：自葛陵故城城址向四周各外扩 7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2 处）

（一）古遗址

1、毛城故城遗址（东周·新蔡县余店乡韩店村）

保护范围：自毛城故城城址向四周各外扩 7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辛亥革命烈士祠（1940 年·新蔡县古吕镇胜利街居委会）

保护范围：自烈士祠外墙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邓州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 处）

古遗址

1、太子岗遗址（新石器时代·南阳市邓州市穰东镇穰东街南侧郑庄、双庙村之间）

保护范围：以遗址上三岔路口为基点，东以南北向村道中线为基线向东 190 米，向南 350 米（沿路方向），西以南北向村道中线为基线向西 260 米，向北 200 米（沿路方向）。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3 处）

(一) 古遗址

1、杏山楚长城遗址(东周·邓州市杏山旅游区杏山村)

保护范围：以墙体两侧边缘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500 米。

(二) 古墓葬

2、吾离陵(东周·邓州市湍河街道办事处八里王村)

保护范围：自陵墓基边向东 20 米，向南 20 米，向西 20 米，向北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3、习氏祖塋(明·邓州市十林镇习营村)

保护范围：自墓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固始县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2 处)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大荒坡农民暴动十八烈士墓(1928 年·固始县马垵集乡曾营村)

保护范围：自墓冢边沿向北、东、南各外扩 50 米，向西外扩 46 米至渠道。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2、固始县苏维埃政府旧址(1931 年·固始县武庙集镇锁口

村)

保护范围：自旧址外墙向北、东、西各外扩 50 米，向南外扩 22 米至环山公路。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第六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一、新密市魏长城遗址（战国·新密市尖山风景区）

保护范围：

魏长城有城墙段：沿墙体中心线向两侧各外扩 65 米作为保护范围；

有城墙段共三段，长约 3263 米，其中石尖路以南段，外扩 65 米，北侧约至石尖路，南侧至北头村南侧；蜡烛山至香炉山段，外扩 65 米，西侧由楼院东坡村东至香炉山最高点西边，东侧由南地村北侧沟西至香炉山最高点西边；小顶山以北段外扩 65 米，北侧至新密市界，南侧至小顶山南侧陡崖。

魏长城山险段：沿山险向两侧扩 65 米；

为香炉山至小顶山段，长约 218 米。

魏长城消失段：沿墙体中心线向两侧外扩 65 米；

消失段落为石尖路至蜡烛山之间段落，长约 1150 米，外扩 65 米，西侧约至相邻村村通道路，东侧至薛家门村东侧。

寨堡：沿南五岭、小顶山古寨堡寨墙外扩 65 米划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总面积约 65.1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扩 500 米为基础，

结合明显的地标物，东侧以荣密路为边界；西侧自保护范围外扩 500 米基础上，结合西侧山脊线为边界，由毛古堆村向北经高咀寨、南嘴村北侧山脊、北地村东侧、向西折向鞍口村东侧山脊，至马头山；南、北侧自保护范围外扩 500 米为界，南侧至茶庵村南石尖路，北侧约至采石场北道路。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村庄及建设用地应分类控制。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约 1186.54 公顷。

二、方城县楚长城遗址（含烽火台）

1、葛花沟北山至小梁沟村西段楚长城（战国·方城县杨楼镇葛花沟村）

保护范围：以楚长城墙基外缘为基线，两侧向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葛花沟村北山东段楚长城（战国·方城县杨楼镇葛花沟村）

保护范围：以楚长城墙基外缘为基线，两侧向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3、周庄村至背阴沟段楚长城（战国·方城县杨楼镇黑龙潭村）

保护范围：以楚长城墙基外缘为基线，两侧向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4、拐河镇烽火台 1（战国·方城县拐河镇王家营行政村舒家庄自然村东北岗上）

保护范围：以烽火台基础外缘为基线，四周各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5、四里店乡烽火台 1（战国·方城县四里店乡油坊庄行政村大石头沟自然村西九里岗上）

保护范围：以烽火台基础外缘为基线，四周各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6、四里店乡烽火台 2（战国·方城县四里店乡里张湾行政村柳庄村西北山包上）

保护范围：以烽火台基础外缘为基线，四周各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7、四里店乡烽火台 3（战国·方城县四里店乡王三沟行政村米家庄自然村河南岗地上

保护范围：以烽火台基础外缘为基线，四周各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8、四里店乡烽火台 4（战国·方城县四里店乡老景庄行政村李老庄自然村西岗地上

保护范围：以烽火台基础外缘为基线，四周各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9、四里店乡烽火台 5（战国·方城县四里店乡军章行政村老薄地自然村岗地上

保护范围：以烽火台基础外缘为基线，四周各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三、桐柏县楚长城遗址（含烽火台）

1、界碑岭烽火台段（战国·桐柏县黄岗镇高店村界碑岭组，黄岗镇西高店村 335 省道南，西临界碑河与驻马店泌阳县马谷田镇杨楼村筒河组接壤，南隔河与黑风寨相望。）

保护范围：北以 335 省道为界，东、西、南各以烽火台基边缘为界外扩 50 米为重点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 335 省道南边缘为界，东、南、西以重点保护区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老洞坡寨城段(战国·桐柏县朱庄镇响潭村肖楼组)

保护范围：四周以城墙边缘各外扩 50 米为重点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四周以重点保护区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3、北杨庄段(战国·桐柏县城郊乡北杨庄村北与大河镇交界岭上)

保护范围：以墙体两边边缘为界各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4、淮源镇与大河镇段(战国·淮源镇与大河镇交界岭上)

保护范围：以墙体两边边缘为界各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5、歇马岭段(战国·桐柏县新集乡梁庄村北寨下庄组北山岭上)

保护范围：以墙体两边边缘为界各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6、羊册凹段(战国·桐柏县安棚镇东南陶庄村桐树庄组南山岗上)

保护范围：以墙体两边边缘为界各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7、平氏镇烽火台(凤凰台)(战国·桐柏县平氏镇北西村)

保护范围：以墙体北边边缘为基线，向北外扩 50 米，向南外扩 100 米，西以坑塘东沿为边界，东以坑塘东沿为基线再向东 18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8、穆家寨段(战国·桐柏县程湾镇姚河村西寨下庄组山岗上)

保护范围：以墙体两边边缘为界各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9、尖山峰段(战国·桐柏县程湾镇艾庄村与淮源镇董老庄村交界岭上)

保护范围：以墙体两边边缘为界各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0、泰和寨段(战国·桐柏县淮源镇仓房村南山岭上)

保护范围：以墙体两边边缘为界各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1、田王寨段(战国·桐柏县城郊乡下刘湾村与湖北新城交界岭上)

保护范围：以墙体两边边缘为界各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2、女王寨段(战国·桐柏县月河镇南唐城村东山沟村茶厂与湖北姬家湾和水竹园之间的山岗上)

保护范围：以墙体两边边缘为界各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四、南召县楚长城遗址

1、分水岭关南召侧(战国楚·南召县崔庄乡回龙沟村岳庄组与鲁山县交界处)

保护范围：南召侧墙体边缘向外侧外延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向外延伸 100 米。

2、鲁阳关遗址(战国·南召县皇后乡分水岭村五里铺组)

保护范围：以遗址四周边界为基线向外各延伸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延伸 300 米。

3、白庄边墙(战国·南召县马市坪乡白庄村稻谷田组西山岭

上)

保护范围：城墙墙体边缘向两侧各外延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向两侧各延伸 100 米。

五、鲁山楚长城遗址

1、分水岭关鲁山侧(战国·鲁山县四棵树乡车厂村)

保护范围：鲁山侧墙体边缘向外延伸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向外延伸 100 米。

2、鲁阳关遗址(战国·鲁山县灊河乡让西村)

保护范围：城墙两侧向外各延伸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向外延伸 100 米。

六、叶县楚长城遗址（含烽火台）

1、保安长城 1 至 5 段

南线 1 段 4 段（战国·叶县保安镇古城村）

北线 2 段 3 段 5 段（战国·叶县保安镇夏园村）

保护范围：南北两线长城之间区域，以及南线长城向南 50 米，北线长城向北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保安长城 6 至 8 段

南线 7 段 10 段（战国·叶县保安镇杨令庄村马头山）

北线 6 段 8 段（战国·叶县保安镇杨令庄村马头山）

保护范围：南北两线长城之间区域，以及南线长城向南 50

米，北线长城向北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3、保安长城 9 段(战国·叶县保安镇杨令庄村)

保护范围：墙体两侧向外各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4、保安长城 10 段

南线 7 段 10 段（战国·叶县保安镇杨令庄村马头山）

北线 6 段 8 段（战国·叶县保安镇杨令庄村马头山）

保护范围：南北两线长城之间区域，以及南线长城向南 50 米，北线长城向北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5、保安镇烽火台 1（五里坡烽火台）（战国·叶县保安镇杨令庄村五里坡山上）

保护范围：烽火台周边向外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扩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6、辛店长城 1 段(战国·叶县辛店镇刘文祥村)

保护范围：墙体中线向南向北各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7、辛店长城 2 段(战国·叶县辛店镇刘文祥村)

保护范围：墙体两侧各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8、辛店长城 3 段(战国·叶县辛店镇刘文祥村)

保护范围：墙体两侧各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9、常村长城 4 段(战国·叶县常村镇柴坝村交界岭垭口处)

保护范围：墙体两侧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七、舞钢市楚长城遗址

1、杨庄长城 2 段(战国·舞钢市杨庄乡五座窑行政村大秋树组东南)

保护范围：楚长城遗址墙体外侧向外各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杨庄长城 4 段(战国·舞钢市杨庄乡五座窑行政村大秋树组东南)

保护范围：楚长城遗址墙体外侧向外各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

制地带。

3、杨庄长城 6 段(战国·舞钢市杨庄乡五座窑行政村大秋树组东南)

保护范围：楚长城遗址墙体外侧向外各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4、杨庄长城 8 段(平岭楚长城) (战国·舞钢市杨庄乡五座窑村平岭组北)

保护范围：南北两线长城之间区域，以及南线长城向南 50 米，北线长城向北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5、杨庄长城 10 段(战国·舞钢市西北部，庙街乡和杨庄乡分界地带，杨庄乡油篓沟西北侧)

保护范围：楚长城遗址墙体外侧向外各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6、杨庄长城 12 段(战国·舞钢市西北部，庙街乡和杨庄乡分界地带，杨庄乡油篓沟东北侧)

保护范围：楚长城遗址墙体外侧向外各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7、杨庄长城 14 段(战国·舞钢市西北部，庙街乡和杨庄乡分界地带，杨庄乡韩家村东南侧)

保护范围：楚长城遗址墙体外侧向外各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8、杨庄长城 15 段(战国·舞钢市西北部，庙街乡和杨庄乡分界地带，杨庄乡韩家村)

保护范围：楚长城遗址墙体外侧向外各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9、杨庄长城 17 段(战国·舞钢市西北部，杨庄乡曹家村北侧)

保护范围：楚长城遗址墙体外侧向外各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0、杨庄长城 19 段(战国·舞钢市西北部，杨庄乡韩家村)

保护范围：楚长城遗址墙体外侧向外各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1、庙街长城 2 段(战国·舞钢市西北庙街乡、杨庄乡与方城县杨楼乡交界处，庙街乡老寨沟村)

保护范围：楚长城遗址墙体外侧向外各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2、庙街长城 4 段(战国·舞钢市西北部，庙街乡和杨庄乡交界处，庙街乡油娄沟村北侧)

保护范围：楚长城遗址墙体外侧向外各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3、庙街长城 6 段(战国·舞钢市西北部，庙街乡和杨庄乡交界处，庙街乡油篓沟村北侧)

保护范围：楚长城遗址墙体外侧向外各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4、寺坡长城 2 段(战国·舞钢市垭口东侧，寺坡办事处郭岭村东南侧)

保护范围：楚长城遗址墙体外侧向外各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5、垭口长城 2 段(战国·舞钢市垭口东侧，垭口办事处郭岭村东南侧)

保护范围：楚长城遗址墙体外侧向外各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6、尹集长城 1 段(跑马岭楚长城)(战国·舞钢市尹集镇谢凤湾村、尹四沟村、姬庄村东、黄瓜冲村)

保护范围：楚长城遗址墙体外侧向外各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缘为界各外扩 5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八、驻马店市楚长城遗址

1、沙河店古城(春秋战国·驿城区沙河店镇崔楼村委古城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中心为永久性座标点(打探孔填白灰)，向北、南各 331 米，向东、西各 414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九、泌阳县楚长城遗址(含烽火台)

1、象河关(战国·泌阳县象河乡东)

保护范围：S234 以东至汪口村的关墙向南 20 米，向北 50 米为保护范围；S234 以西至林李的壕沟部分，壕沟向南、向北各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S234 以东至汪口村的关墙保护范围边线向南 30 米，向北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S234 以西至林李的壕沟部分，壕沟保护范围边线向南、向北各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象河乡烽火台 1(战国·泌阳县象河乡汪口村东北岗顶)

保护范围：烽火台及围墙外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3、象河乡烽火台 2（战国·泌阳县象河乡林李村东北角）

保护范围：烽火台本体周边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4、象河乡烽火台 3（战国·泌阳县象河乡霍庄村西）

保护范围：烽火台本体周边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5、春水镇烽火台 1（战国·泌阳县春水镇牯牛脸村北，省道 S234 西侧）

保护范围：烽火台本体周围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6、春水镇烽火台 2（战国·泌阳县春水镇周庄东北）

保护范围：烽火台本体周围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7、付庄乡烽火台 1（战国·泌阳县付庄乡李岗村陈庄组东）

保护范围：烽火台本体周围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8、付庄古城（战国·泌阳县付庄街古城村一带）

保护范围：付庄古城四边城墙以外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9、马谷田镇烽火台 1（战国·泌阳县马谷田镇陶店村委岔河组村南）

保护范围：烽火台本体周边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0、马谷田镇烽火台 2（战国·泌阳县马谷田镇西陈庄村西）

保护范围：烽火台周围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1、马谷田镇烽火台 3（战国·泌阳县马谷田镇西陈庄村西）

保护范围：烽火台周围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国家《长城保护规划总体要求》，国家文物局认定的长城山险段的自然山体为建设控制地带。

